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上市公司：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卫股份 股票代码： 603880

标的公司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本预案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1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十三、“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应对措施及其影响.....	27
十四、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9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0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0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2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2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33
四、标的资产作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3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3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3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整合风险.....	34
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4
九、股价波动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2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5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3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4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54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8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0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6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6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基本情况.....	67
二、历史沿革.....	67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0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0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71

八、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收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71
九、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7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二、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12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3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3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1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4
一、万高药业的基本情况.....	114
二、历史沿革.....	114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35
四、下属企业情况.....	146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51
六、主营业务情况.....	158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1
八、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	174
九、其他事项.....	18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92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192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92
三、发行价格.....	192
四、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3
五、股份锁定.....	193
六、拟上市地点.....	194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19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5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	196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196
二、评估假设.....	196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197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8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8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1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22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4
四、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及主营业务情况.....	226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管理情况.....	22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27
第九节 风险因素.....	228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28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28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229
四、标的资产作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29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29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29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整合风险.....	230
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30
九、股价波动风险.....	23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5
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7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41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3
七、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44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45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5
十、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45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47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48

释 义

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含已剥离的牡丹江万玮、海南万玮生物、海南万玮制药和海南万玮生物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70%的股份
万高有限	指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新晨药业	指	南通新晨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70%的股份
本预案/重组预案/预案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业绩承诺方	指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
交易各方	指	南卫股份与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资产购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蓝盈创投	指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泉万泽	指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	指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歌斐佳诺	指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歌斐	指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夏礼	指	上海歌斐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歌斐资管	指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	指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世鼎兴三期壹号	指	创世鼎兴三期壹号并购私募基金
创世鼎兴三期贰号	指	创世鼎兴三期贰号并购私募基金
晨牌药业	指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高贸易商行	指	海门海门镇万高贸易商行
香港双爱	指	香港双爱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晨牌有限	指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为晨牌药业前身
中晨伟业	指	南通中晨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高控股	指	南通万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晨牌控股	指	南通晨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敬业企管	指	江苏敬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四海	指	南通四海植物精华有限公司
洛阳万高	指	洛阳万高医药有限公司
牡丹江万玮	指	牡丹江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万玮医药	指	海南万玮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万玮制药	指	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万玮生物	指	海南万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制药	指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贝洛医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先通医药	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竹星	指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医保目录（2017版）》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重组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重组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70% 股份。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70% 股份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7,726.03 万元，预估增值 132,298.63 万元，增值率 746.3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作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请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姚俊华、李建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姚俊华、李建新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7年度	82,296.48	53,181.39	48,870.87
标的公司2017年度	105,000.00	105,000.00	35,951.11
占比	127.59%	197.44%	73.56%

注 1：南卫股份 2017 年度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数据取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 2：由于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因此选取本次交易价格作为标的公司与南卫股份的对比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23%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及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也不包含李永平、李永中向李平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2、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亦不会采取任何消极方式默许导致其失去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情况发生；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及安排。

（二）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东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卫股份股票总数的 20%，后续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同时，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至 5%以下后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1) 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王顺华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三) 标的资产原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为目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会通过本次交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取得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公开发行形式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外；

(2) 本人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授权委托的方式扩大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 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尽力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健康行业。自成立以来，万高药业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基于对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专注于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产品涵盖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等临床用药品种，并拥有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的 GMP 生产车间。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23%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平	5,781.75	44.48%	5,781.75	29.75%
李永中	438.75	3.38%	438.75	2.26%
李永平	438.75	3.38%	438.75	2.26%
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9.25	51.23%	6,659.25	34.27%
蓝盈创投	1,170.00	9.00%	1,170.00	6.02%
徐东	975.00	7.50%	975.00	5.02%
其他股东	4,195.75	32.26%	4,195.75	21.58%
姚俊华	-	-	1,894.86	9.75%
李建新	-	-	1,692.54	8.71%
程浩文	-	-	691.56	3.56%
宁波鼎兴	-	-	519.94	2.68%
歌斐佳诺	-	-	117.01	0.60%
其他交易对方	-	-	1,517.91	7.81%
合计	13,000.00	100.00%	19,433.82	100.00%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包括:

1、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8年7月6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6月27日，万高药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各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份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已经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本次关于万高药业的股份转让。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南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向参与本项目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本人/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也不包含李永平、李永中向李平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亦不会采取任何消极方式默许导致其失去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情况发生；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为目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会通过本次交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取得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公开发行形式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外； （2）本人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授权委托的方式扩大本人在上市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公司拥有的表决权；</p> <p>(3) 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p> <p>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尽力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p>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p> <p>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p> <p>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注]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p> <p>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南卫股份，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南卫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人将与南卫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无关联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南卫股份，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姚俊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万高药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从事与万高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上市公司或万高药业任职期间以及自上市公司或万高药业离职后两年内，除万高药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企业不会从事与万高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p> <p>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卫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南卫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卫股份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南卫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南卫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关于诚信状况和不存在关联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系的承诺	情况。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人/本单位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本单位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人/本单位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目前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行为。 本人/本单位对万高药业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万高药业相关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单位是万高药业实际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本人/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万高药业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函、声明、确认函、访谈笔录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注：除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5、股份锁定”。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

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关于标的公司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了补偿安排，具体详见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利润补偿安排”。

（七）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八）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相关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万高药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6 月 23 日，万高药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关于撤回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万高药业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如下：

(1) 2017年，随着两票制的实施，万高药业的经营环境面临变化，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从经销商转变为配送商，当时万高药业担心这种变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拟撤销IPO申请。

(2) 当时万高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新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欲将部分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转让给姚俊华。

鉴于以上两种原因，万高药业于2017年7月撤销了IPO申请。

随着两票制的实施，万高药业顺利完成了从向经销商买断式销售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并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

2017年9月，李建新将7.92%股权转让给了姚俊华，也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转让给了姚俊华。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前次撤回IPO申请的相关原因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应对措施及其影响

（一）“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背景

2018年7月7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SH，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发布公告，在其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并检出含量极微的亚硝基二甲胺（NDMA），根据相关科学文献中基于动物实验的数据显示，该杂质含有基因毒性；并同时停止了现有缬沙坦原料药的商业生产，对库存进行了单独保存，暂停所有供应。2018年7月13日，华海药业就上述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华海药业与国内相关客户共同决定主动召回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在国内上市的缬沙坦制剂产品，并将依照国家《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召回工作。截至7月23日，华海药业已完成国内所有原料药召回工作。

根据华海药业的相关公告，各国的注册法规对此生产工艺中产生的NDMA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尚未出台标准，其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均严格按照各供

应所在国的 GMP 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该原料药的“单个未知杂质含量”及“总未知杂质含量”一直符合国际注册标准（ICH）的标准。

（二）万高药业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的召回情况

缬沙坦原料药为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20090262）的原料，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的销售额分别为 2,148.38 万元、3,354.69 万元及 2,024.97 万元。其中，华海药业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为主要原料来源之一。

2018 年 7 月 12 日，万高药业收到华海药业发出的《告知函》。本着对人民用药安全负责和对患者身心健康负责的态度，万高药业对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批次产品全部实施主动召回（三级召回），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发出产品召回通知。本次召回，万高药业将严格按召回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主管食药监部门反馈召回工作的实时动态。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万高药业客户已经全部确认其在库产品及销往终端医疗机构的产品均处于封存受控状态，涉及的产品数量约 70 万盒。万高药业将积极与各方保持紧密沟通，力争在 8 月 14 日前完成上述封存受控产品的召回工作。

（三）万高药业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召回后的应对措施

2018 年 7 月 14 日，万高药业在启动主动召回的同时，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议 NDMA 在缬沙坦药品中每日摄入量暂定不超过 0.1ug 及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 0.3ppm 的指导限度标准，修订了缬沙坦原料药、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的内控质量标准，增加了 NDMA 杂质检查内控限度标准。同时，万高药业与缬沙坦原料药的其他合格供应商（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依据 EMA 的限度标准，对其所生产的原料药进行该杂质的检测，均符合该限度标准规定。该检测结果与国家药监局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风险排查结果相符。

2018 年 7 月 17 日，万高药业使用其他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并委托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 NDMA 检测，结果

均符合 0.3ppm 的限度标准。上述产品于最近几周内陆续发往下游客户，以替换客户库存中的封存受控产品，恢复产品市场供应。

（四）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召回对万高药业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一直以来，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销售，符合主管食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2、万高药业因本次召回导致的库存损失，根据万高药业与华海药业签署的《质量保证，长期供货协议书》，万高药业用华海药业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制剂，如因华海药业提供的原料药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万高药业制剂产品不合格，华海药业应负责全部责任。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姚俊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高药业因本次召回导致的库存损失中，华海药业未赔偿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对应的存货生产成本部分，由姚俊华按账面成本金额补偿给万高药业。

3、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已恢复市场供应，在主管食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上市公司已于“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四、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先生已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先生出具如下说明和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减持行为和减持计划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南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如下说明和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减持行为和减持计划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后向上交所披露预案相关文件，上交所对重组预案反馈无异议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等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若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会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资产作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100% 股份截至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7,726.03 万元，预估增值 132,298.63 万元，增值率 746.3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作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580 万元。

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要求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而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预案披露的业绩承诺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商誉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制度、客户和供应商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南卫股份认可万高药业的商业模式及其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继续在其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运营；同时，在公司治理方面，南卫股份未来将标的公司纳入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计划，以期利用自身优势提高万高药业的运营效率，从而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导致的风险

受华海药业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中检定含量极微的亚硝基二甲胺（NDMA）杂质影响，2018年7月14日，本着对人民用药安全负责和对患者身心健康负责的态度，万高药业对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批次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全部实施主动召回（三级召回），并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新生产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已经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及欧洲药品管理局标准，并恢复市场供应。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应对措施及其影响”。

一直以来，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销售，符合主管食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本次召回导致的库存损失亦不会对万高药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未来万高药业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相关产品的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医疗健康行业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未来若国家及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变化，将会给万高药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万高药业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品市场价格及份额下降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等政策和规划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国家、省两级药品价格谈判制度。

在国内医保控费压力逐步增大的背景下，上述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可能造成标的公司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上游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受到当地招标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某些地区终端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价格可能存在大幅偏离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形，为了维持产品价格体系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将面临相关地区市场份额丢失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在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未能有效抵消上述政策的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药品研发注册及市场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一直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维持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与审批、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标的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可能会无法收回，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实现。同时，国家对于新药研发的管理和标准不断加强和提高，将会加大新药研发与通过审批的难度，增加新药研发的成本。此外，

受到使用习惯、产品熟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医生接受新产品并形成产品偏好及使用习惯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普及过程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多项处于不同阶段的在研品种，如果成功注册并完成市场推广，这些品种将成为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否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和长期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和规划文件就国内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涉及一致性评价期限的品种蒙脱石散（一致性评价预计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预计于2020年12月28日前完成）预计均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正在有序开展其他相关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未来，如果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不能如期完成一致性评价，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医疗卫生流通领域改革实施的风险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

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要求推动医疗行业的整体结构调整和流通类企业的转型升级，“两票制”的实施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将促使流通领域的集中度提升，促进独立经销商与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或制造商之间的业务整合，实现医药企业的集团化。

受上述政策影响，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并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进而面临经营模式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业绩方面销售费用率上升、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直接用于医疗诊断及治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的监管更为严格。公司自从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执行 GMP 规范，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医疗事故，但未来仍然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信誉受损、支付重大赔偿或罚款，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生产经营资质被撤销或未能续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施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和产品注册审批制度：企业首先需要通过主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以及相关品种的注册批件方能进行药品的生产。因此，公司在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注册审批等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若未能持续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标的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九）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

可能会制订、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导致标的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医药产业

近年来，国家已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如新版《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新农合”、社区医疗、城镇居民医保等政策，持续推动医疗改革不断深化。随着政府投入力度的加大，居民个人用药的经济负担将逐步减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有力支持整个医药行业长远的发展。我国的医药工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仍然巨大。

（二）需求增长带来行业巨大机遇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同时，我国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日益上升，将会进一步推动用药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4,090 万人，占比为 17.3%，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5,831 万人，占比为 11.4%。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带动医药市场的需求，国内医药市场仍将持续稳定发展。

（三）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作为上市公司，南卫股份可以采用发行股份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实现外延式发展，实现产业布局扩张。借助于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增强企业实力，提振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健康行业。自成立以来，万高药业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基于对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专注于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产品涵盖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等临床用药品种，并拥有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的 GMP 生产车间。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

未来，上市公司将依托资本平台，在人才、管理、营销和资本等方面给标的公司予以支持，在整合各方面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加强标的公司的品牌建设，扩大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以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进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580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新增收入增长点，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提升，业务规模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姚俊华	12,494,594	20.6161	18,948,621
2	李建新	11,160,474	18.4148	16,925,368
3	程浩文	4,560,117	7.5242	6,915,625
4	徐新盛	2,867,250	4.7310	4,348,315
5	王锋	1,244,908	2.0541	1,887,959
6	张宏民	1,244,908	2.0541	1,887,959
7	汤雄鹰	683,514	1.1278	1,036,580
8	梁峰	683,514	1.1278	1,036,580
9	毕玉琴	683,514	1.1278	1,036,580
10	程树生	878,242	1.4491	1,331,894
11	姜素琴	390,484	0.6443	592,186
12	李晶	454,484	0.7499	689,245
13	严秀石	292,727	0.4830	443,933
14	施利兵	292,727	0.4830	443,933
15	郭锦标	292,727	0.4830	443,933
16	宁波鼎兴	3,428,460	5.6570	5,199,416
17	歌斐佳诺	771,540	1.2730	1,170,075
	合计	42,424,184	70.0000	64,338,2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对标的公司100%股份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截至重组预案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评估值为150,024.6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5,000万元。待评估

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前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

行的市场参考价的 90%（向上取整，精确到分）为 16.32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3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 16.3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4,338,202 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49%，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11%。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

(1)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9,025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予以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10,830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另外 30% 予以解锁；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 19,855 万元，则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 2018 年度未解锁的股份可于本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全部解锁。

(4)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6、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业绩承诺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业绩承诺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七）利润补偿安排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自愿做出业绩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利润补偿安排如下：

1、承诺年度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承诺净利润

根据本次交易预评估情况，万高药业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34,58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将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参考前述约定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考核期届满后的四个月内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4、业绩补偿

(1) 利润补偿

各方确认，如标的公司考核期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95%，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如标的公司实际累计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95%，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支付对价为限。

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实际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锁定期安排的，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

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也应当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

考核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因利润补偿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减值测试

①在考核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②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计提标的资产考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③中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③应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④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先行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

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应另行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⑤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也应当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

⑥业绩承诺方各自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对价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扣税后现金股利部分）。

⑦上市公司因减值补偿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补偿方案的实施

①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事宜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方式，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完成相应补偿。

②上市公司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回购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③上市公司在确定应回购股份总数并完成锁定后，应就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股份回购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

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八）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0%股份。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九条“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0%股份，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 30%股份。上市公司及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视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权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形式收购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30%股份，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收购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1、本次重组收购标的公司 70%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为锁定本次交易对方，实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现有资金储备及未来使用安排，在本次交易协商过程中，上市公司仅设置了股份形式的对价支付方式，未提供现金形式的对价支付方式。

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 70%股权后已取得标的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能够拥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经双方协商，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的交易意愿，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高药业 70%的股份。

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资产 70%股份的安排系交易各方充分商讨、论证最终达成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同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剩余 30%股份的转让仅接受现金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亦不会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30%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资产 70%股份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2、若本次重组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的交易意愿，如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份，需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其中，万高药业 70% 的股份采用股份方式支付，万高药业 30% 的股份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储备及其未来使用安排，上述现金对价可能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措。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自有现金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支付现金对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9.25	34.27%	6,659.25	30.01%
蓝盈创投	1,170.00	6.02%	1,170.00	5.27%
徐东	975.00	5.02%	975.00	4.39%
其他股东	4,195.75	21.58%	4,195.75	18.90%
姚俊华	1,894.86	9.75%	1,894.86	8.54%
李建新	1,692.54	8.71%	1,692.54	7.63%
程浩文	691.56	3.56%	691.56	3.12%
其他交易对方	2,154.86	11.09%	2,154.86	9.71%
配套融资对象	-	-	2,757.35	12.43%
合计	19,433.82	100.00%	22,191.18	100.00%

注：配套融资对象按照其股份发行价格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一致的假设，模拟计算其持股数量。

综上，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份，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上市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且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其他股东；李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若本次交易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能够接受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则上述假设收购完成后，模拟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9.25	30.01%
蓝盈创投	1,170.00	5.27%
徐东	975.00	4.39%
其他股东	4,195.75	18.90%
姚俊华	2,909.15	13.11%
李建新	2,256.72	10.17%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程浩文	922.09	4.16%
其他交易对方	3,103.22	13.98%
合计	22,191.18	100.00%

若本次交易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份，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上市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且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15% 的情况，李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4、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份收购的初步计划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份的转让仅接受现金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亦不会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剩余 30% 股份，具体交易方案待本次交易完成后视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进一步商讨。

就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份的收购安排，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万高药业剩余股份安排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不会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份。”

就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份的收购安排，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万高药业剩余股份安排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不会将标的公司剩余股份作为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包括：

1、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8年7月6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6月27日，万高药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各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份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已经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本次关于万高药业的股份转让。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4,580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姚俊华、李建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姚俊华、李建新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7年度	82,296.48	53,181.39	48,870.87
标的公司2017年度	105,000.00	105,000.00	35,951.11
占比	127.59%	197.44%	73.56%

注 1：南卫股份 2017 年度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数据取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 2：由于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因此选取本次交易价格作为标的公司与南卫股份的对比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23% 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及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也不包含李永平、李永中向李平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2、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亦不会采取任何消极方式默许导致其失去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情况发生；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及安排。

（二）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东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卫股份股票总数的 20%，后续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同时，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至 5%以下后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1）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

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顺华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三) 标的资产原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为目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会通过本次交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取得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公开形式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外；

(2) 本人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授权委托的方式扩大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 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尽力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健康行业。自成立以来，万高药业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基于对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专注于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产品涵盖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等临床用药品种，并拥有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的 GMP 生产车间。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

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品牌及营销网络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具体如下：

品牌及营销网络方面，万高药业多年来深耕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已建立成熟的国内销售渠道，终端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零售药店为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借助万高药业在国内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开拓自有品牌产品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在境外医药市场拥有多年的业务经验，与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意大利、澳大利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数百家知名医药品牌及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万高药业未来尝试在境外医药市场的业务和产品布局，达到销售层面的协同效应。

产品方面，上市公司和万高药业均一直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医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储备，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创新机制。目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和行业内主要科研院所（如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开展研发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在产品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和革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吸收整合万高药业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创新机制，整合研发资源，建立覆盖药品、医药辅料等领域、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综合性创新平台，提升研发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在万高药业现有的固体制剂类工艺平台（包括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等）基础上，整合上市公司现有的外用药物剂型工艺，进一步丰富并构建拥有多样化剂型工艺的产品平台，形成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23%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平	5,781.75	44.48%	5,781.75	29.75%
李永中	438.75	3.38%	438.75	2.26%
李永平	438.75	3.38%	438.75	2.26%
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9.25	51.23%	6,659.25	34.27%
蓝盈创投	1,170.00	9.00%	1,170.00	6.02%
徐东	975.00	7.50%	975.00	5.02%
其他股东	4,195.75	32.26%	4,195.75	21.58%
姚俊华	-	-	1,894.86	9.75%
李建新	-	-	1,692.54	8.71%
程浩文	-	-	691.56	3.56%
宁波鼎兴	-	-	519.94	2.68%
歌斐佳诺	-	-	117.01	0.60%
其他交易对方	-	-	1,517.91	7.81%
合计	13,000.00	100.00%	19,433.82	100.00%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健康行业内的横向整合，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70% 股份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

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南卫股份与万高药业、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卫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31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

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的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应当符合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歌斐佳诺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国金鼎兴，国金鼎兴系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鼎兴将持有上市公司 2.68% 股份、歌斐佳诺将持有上市公司 0.60% 股份，均未超过 5%。

经核查：

1、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国金证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的情况。国金证券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2、上市公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国金证券的股权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国金证券的董事。

3、最近 2 年国金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国金证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国金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国金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员在本次交易中未向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国金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国金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不存在导致国金证券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不影响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anfang Med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南卫股份
证券代码	603880.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邮政编码	213149
董事会秘书	李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15683R
联系电话	0519-86361837
传真	0519-86363601
经营范围	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10月31日，由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以截止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88.73万元为基数，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股，其余2,988.7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发起人为李平、蓝盈创投、徐东等人。

2014年6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办函[2014]32号文，确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4,447.50	59.30%
2	蓝盈创投	900.00	12.00%
3	徐东	750.00	10.00%
4	王顺华	375.00	5.00%
5	李永平	337.50	4.50%
6	李永中	337.50	4.50%
7	盛泉万泽	225.00	3.00%
8	李菲	60.00	0.80%
9	庄国平	22.50	0.30%
10	项琴华	22.50	0.30%
11	李艳华	22.50	0.3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2017年7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124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A股2,500万股，每股价格为11.70元，并于201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李平持有4,447.50万股，持股比例为44.48%。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4,447.50	44.48%
2	蓝盈创投	900.00	9.00%
3	徐东	750.00	7.50%
4	王顺华	375.00	3.75%
5	李永平	337.50	3.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李永中	337.50	3.38%
7	盛泉万泽	225.00	2.25%
8	李菲	60.00	0.60%
9	庄国平	22.50	0.23%
10	项琴华	22.50	0.23%
11	李艳华	22.50	0.23%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0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3,000 万股。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5,781.75	44.48%
2	蓝盈创投	1,170.00	9.00%
3	徐东	975.00	7.50%
4	王顺华	487.50	3.75%
5	李永平	438.75	3.38%
6	李永中	438.75	3.38%
7	盛泉万泽	292.50	2.25%
8	李菲	78.00	0.60%
9	庄国平	29.25	0.23%
10	项琴华	29.25	0.23%
11	李艳华	29.25	0.23%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250.00	25.00%
合计		13,000.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先生，未发生控制权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23% 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平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健康行业。

南卫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80,029.05	82,296.48	51,655.24
负债总额	25,057.33	28,539.60	25,986.74
净资产	54,971.70	53,756.88	25,668.5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4,401.83	53,181.39	25,295.85
营业收入	11,912.04	48,870.87	44,423.55
利润总额	1,368.55	4,966.87	6,179.21
净利润	1,205.31	4,642.49	5,20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20.44	4,760.14	5,1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26	4,923.69	9,935.00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31.31%	34.68%	50.31%
毛利率	25.61%	26.43%	2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7	0.69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收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上交所公开谴责等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交易对方截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姚俊华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姚俊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3*****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晨阳道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今，姚俊华任职于万高药业，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标的公司总裁。2015年7月至今，姚俊华兼任牡丹江万玮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姚俊华兼任永安制药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姚俊华兼任南通四海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姚俊华兼任洛阳万高执行董事。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姚俊华曾兼任晨牌药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晨牌控股董事、万高控股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姚俊华曾兼任江苏晨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姚俊华曾兼任南通晨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姚俊华曾兼任万玮医药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姚俊华曾兼任海南万玮生物执行董事及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姚俊华曾兼任海南万玮制药执行董事。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姚俊华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2014 年 11 月，晨牌药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将晨牌药业分立为晨牌药业（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晨牌投资（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及万高控股（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持有万高有限 100% 股权）；分立后各企业的股权结构与分立前晨牌药业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姚俊华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 13.07% 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姚俊华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晨牌药业

企业名称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中路172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6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波宇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8073171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药用辅料、洗剂（含激素类）、搽剂、喷雾剂、中药提取和前处理制造及自产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其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糖浆剂、合剂、混悬剂、口服溶液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凝胶剂（口服）、口服液、滴剂，中药提取和前处理（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除外）；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数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后姚俊华不再持有晨牌药业股份。

②晨牌控股

企业名称	南通晨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镇人民中路172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44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323697623J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姚俊华持有晨牌控股 1.72% 股权。

③万高控股

企业名称	南通万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门镇定海路688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销日期	2016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323697703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高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具体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2016 年 3 月，万高有限吸收合并万高控股并第三次增资”）。

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姚俊华持有万高控股 23.97% 股权。

（2）牡丹江万玮

企业名称	牡丹江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温春镇农校院内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姚俊华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333361293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羟乙基淀粉、羟乙基淀粉200/0.5、右旋糖酐20、右旋糖酐40、盐酸溴己新、盐酸普拉洛芬、溴芬酸钠、盐酸右美托咪定、盐酸奥布卡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药品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医药中间体中试生产技术服务和产业化推广服务；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代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

姚俊华于 2018 年 6 月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持有牡丹江万玮 70% 股权。

（3）敬业企管

企业名称	江苏敬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门市人民中路172号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MKMLR2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姚俊华持有敬业企管 10% 股权。

（二）李建新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李建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570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南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015 年 1 月至今，李建新任职于晨牌控股，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通中晨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通晨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紫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李建新兼任敬业企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李建新曾先后兼任万高药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李建新曾兼任万高控股董事长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李建新曾任职于晨牌药业，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李建新曾兼任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李建新曾兼任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苏晨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李建新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李建新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39.61%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后，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晨牌药业2.66%股份、晨牌控股46.20%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2016年3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李建新持有万高控股33.80%股权。

(2) 敬业企管

敬业企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3）敬业企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敬业企管60%股权。

(3) 江苏中钰医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中钰医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B1幢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光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T6Q41M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江苏中钰医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 股权。

（4）上海千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千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7日至2034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孙高峰
注册资本	118.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76240XH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通讯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器产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酒类、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上海千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6% 股权。

（5）上海胖古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胖古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3号17楼D座01室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段冰洁
注册资本	11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43477X5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上海胖古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143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2036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91M5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22% 出资额。

(7) 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408568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 出资额。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12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敬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TN3F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出资额。

（9）南通高特佳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高特佳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门经济开发区广州路999号江海商务大厦0707室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佳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3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69502818M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20年5月23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南通高特佳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5%出资额。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金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金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39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3日至2036年5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4Y7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金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6%出资额。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97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8日至2046年7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佐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A24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出资额。

(12)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6168室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24日至2055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徐新盛
注册资本	3973.77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157669X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先通医药 1.73% 股份。

(13) 义乌淳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义乌淳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日至无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9NQQE5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义乌淳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出资额。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315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琪儿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HHU1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 出资额。

(15) 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大厦7E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5日至无限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0,1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5994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1%出资额。

（16）紫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紫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万美元。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紫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

（17）新钜景医疗健康产业基金

新钜景医疗健康产业基金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于2015年8月12日获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钜州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李建新持有新钜景医疗健康产业基金6.67%份额。

（三）程浩文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程浩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6208*****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大同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者地区居留权	
--------	--

2015年1月至今，程浩文任职于晨牌控股及南通晨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程浩文兼任敬业企管监事。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程浩文曾兼任万高控股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程浩文曾兼任万高药业董事。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程浩文曾任职于晨牌药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程浩文曾兼任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程浩文曾兼任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苏晨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程浩文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程浩文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10.02%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程浩文持有晨牌药业1.29%股份、晨牌控股17.71%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2016年3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程浩文持有万高控股9.13%股权。

(2) 敬业企管

敬业企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3）敬业企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程浩文持有敬业企管20%股权。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李建新”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程浩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出资额。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996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敬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LP99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程浩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出资额。

（5）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李建新”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2）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程浩文持有先通医药 1.04%股份。

（四）徐新盛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徐新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3197310*****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今，徐新盛任职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先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至今，徐新盛兼任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徐新盛兼任天津亿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徐新盛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徐新盛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4.28%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2016年10月后徐新盛不再持有晨牌药业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徐新盛持有晨牌控股1.72%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2016年3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徐新盛持有万高控股4.78%股权。

(2)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李建新”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2）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徐新盛持有先通医药46.41%股份。

(3)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17A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7255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徐新盛持有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

(4) 深圳中钰医生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中钰医生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禹勃
注册资本	5,208.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5523K
经营范围	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预防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养老产业策划及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网络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基础软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健身器材、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徐新盛于 2015 年 12 月至预案签署日持有深圳中钰医生控股有限公司 2.50% 股权。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程浩文”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徐新盛于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出资额。

(6) 宁波鼎金鑫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鼎金鑫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34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01日至2036年0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70.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7E7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徐新盛于持有宁波鼎金鑫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5% 出资额。

（五）王锋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王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03*****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九道门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今，王锋任职于重庆国华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济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王锋兼任安徽东方灵芝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王锋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王锋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2.14%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2016年10月后王锋不再持有晨牌药业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王锋持有晨牌控股0.43%股份。

万高控股已于2016年3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王锋持有万高控股4.15%股权。

(2) 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8层0816室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袁璐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637240X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王锋持有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3) 重庆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2号1栋25层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365977358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有效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日化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I 类医疗器械；产品推广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活动）、医药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营销策划、会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王锋持有重庆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86.50% 股权。

(4) 重庆济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济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村湖滨路华竹花园二期裙楼4楼424号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自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66180358Y
经营范围	批发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王锋持有重庆济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

(5) 重庆普优医疗科技服务中心

企业名称	重庆普优医疗科技服务中心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彭水工业园区科技孵化楼B 区2-50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喻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MA5U8KYR99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产品技术研究及其相关成果的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均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送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征信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锋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持有重庆普优医疗科技服务中心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王锋将其持有的重庆普优医疗科技服务中心股权转让给陈喻梅, 转让完成后王锋不再持有重庆普优医疗科技服务中心股权。

(6) 安徽东方灵芝宝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东方灵芝宝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268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704997638B
经营范围	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软膏剂、凝胶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 王锋持有安徽东方灵芝宝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六) 张宏民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张宏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60027196204*****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今，张宏民任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张宏民任职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紫竹星董事，兼任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张宏民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张宏民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2.14%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2016年10月后张宏民不再持有晨牌药业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张宏民持有晨牌控股0.43%股份。

万高控股已于2016年3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张宏民持有万高控股4.15%股权。

（2）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70300
曾用名	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浦馨苑9栋903房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赵辉群
注册资本	61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6710789254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消毒药品、医药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药品销售外包服务、医药产品推广与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医药市场调研与分析、营销管理、企业管理、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药品研发、药品项目投资。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张宏民直接持有紫竹星 18.28%股份，通过控制的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竹星股份，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紫竹星 18.33%股份。

(3)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浦路信立花园6栋1单元601房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宏民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324187596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医疗养老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医疗领域新材料开发投资，生物制剂开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从事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张宏民持有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 58.18%股权。

(4)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1号标准厂房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宏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62428295G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	--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张宏民持有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 股权。

(5)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新建2号标准厂房内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4日至2061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7871769XH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张宏民持有海南中银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 股权。

(6) 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66号工业厂房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2日至2058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811645367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品包装设计，化妆品销售。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张宏民持有海南脉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

(7)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代码	834298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三横路8号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5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益智
注册资本	88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39002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药原辅材料（中间体、片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乳膏剂、洗剂、搽剂、丸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张宏民持有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5% 股份。

（8）海南微克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微克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轻骑海药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7日至2052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贡玉川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58187512
经营范围	绿脓杆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张宏民持有海南微克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

（七）汤雄鹰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汤雄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6310*****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秀山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者地区居留权	
--------	--

2015年1月至今，汤雄鹰任职于晨牌药业，先后担任董事、行政总监等职务，兼任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汤雄鹰曾任职于万高控股，担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汤雄鹰曾兼任晨牌控股、南通晨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汤雄鹰曾兼任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汤雄鹰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汤雄鹰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3.81%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汤雄鹰持有晨牌药业0.40%股份、晨牌控股5.56%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2016年3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汤雄鹰持有万高控股2.28%股权。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李建新”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汤雄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出资额。

（八）梁峰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梁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419640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静海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今，梁峰任职于晨牌药业，先后担任董事、销售部总监等职务，兼任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中晨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梁峰曾兼任万高控股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梁峰曾兼任晨牌控股、南通晨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梁峰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梁峰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3.81%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梁峰持有晨牌药业0.40%股份、晨牌控股5.56%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2016年3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梁峰持有万高控股2.28%股权。

（九）毕玉琴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毕玉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5202*****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今，毕玉琴任职于晨牌药业并先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兼任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毕玉琴曾兼任万高控股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毕玉琴曾兼任晨牌控股、南通晨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毕玉琴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毕玉琴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3.81%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毕玉琴持有晨牌药业3.84%股份、晨牌控股5.56%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2016年3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毕玉琴持有万高控股2.28%股权。

(2) 敬业企管

敬业企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3）敬业企管”。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毕玉琴持有敬业企管10%股权。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程浩文”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毕玉琴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出资额。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李建新”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毕玉琴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出资额。

(十) 程树生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程树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5208*****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南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程树生曾任职于晨牌药业，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程树生担任晨牌控股监事。

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程树生曾兼任万高药业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程树生曾兼任万高控股监事。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程树生曾任职于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程树生曾任职于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程树生曾兼任南通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程树生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程树生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 3.26% 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程树生持有晨牌药业 0.35% 股份、晨牌控股 4.76% 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程树生持有万高控股 1.95% 股权。

(2) 南通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门镇光华大厦A楼1107室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程树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MBMUR04
经营范围	砌筑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建筑材料的零售；机械设备、钢管、钢模、扣件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程树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持有南通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

(3)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门镇光华大厦A楼1107室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666830983T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机械设备、钢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程树生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持有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7 年 8 月程树生将其持有的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李雄，转让完成后程树生不再持有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4）江苏省大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省大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永镇沙南村5组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16日至2061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宋燧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75372972P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公路景观施工、养护（上述范围凭资质经营）；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程树生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持有江苏省大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股权，2017 年 11 月程树生将其持有的江苏省大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黄华，转让完成后程树生不再持有江苏省大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十一）姜素琴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姜素琴	性别	女
----	-----	----	---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5606*****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东风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内，姜素琴女士无对外任职情况。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姜素琴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姜素琴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 2.17% 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姜素琴持有晨牌药业 0.23% 股份、晨牌控股 3.18% 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姜素琴持有万高控股 1.30% 股权。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李建新”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姜素琴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 出资额。

（十二）李晶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李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3*****
住所	河北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李晶曾任职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肿瘤药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李晶曾任职于万高药业，曾任副总经理，现任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今，李晶兼任洛阳万高监事。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万高药业外，李晶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三) 严秀石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严秀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5001*****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南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5年1月至今，严秀石任职于南通晨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严秀石曾兼任晨牌控股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严秀石曾兼任万高控股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严秀石曾兼任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监事。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严秀石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2014年12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

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严秀石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 1.63% 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姜素琴持有晨牌药业 0.17% 股份、晨牌控股 2.39% 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严秀石持有万高控股 0.98% 股权。

（十四）施利兵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施利兵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5708*****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大同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施利兵曾任职于晨牌药业，担任董事。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施利兵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施利兵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 1.63% 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施利兵持有晨牌药业 0.17% 股份、晨牌控股 2.39% 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施利兵持有万高控股 0.98% 股权。

（十五）郭锦标

1、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姓名	郭锦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4712*****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南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内，郭锦标先生无对外任职情况。

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高药业外，郭锦标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姚俊华”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晨牌药业、晨牌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及万高控股（晨牌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派生分立企业）”。

晨牌药业分立后，郭锦标分别持有晨牌药业、晨牌控股及万高控股各 1.63% 的股权。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增资，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施利兵持有晨牌药业 0.17% 股份、晨牌控股 2.39% 股权。

万高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万高控股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前，郭锦标持有万高控股 0.98% 股权。

（十六）宁波鼎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3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5日至2037年10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9,930.66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4AB6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 2017年10月设立

2017年10月，杨军、许林晔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鼎兴，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宁波鼎兴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许林晔	100.00	0.01%
2	杨军	9,900.00	9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7年12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31日，宁波鼎兴做出合伙人份额变更决议：同意许林晔、杨军退伙；同意国金鼎兴以货币6,993.0667万元入伙；同意创世鼎兴三期壹号及创世鼎兴三期贰号分别以货币24,420.80万元、38,516.80万元入伙，歌斐资管为以上两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为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69,930.66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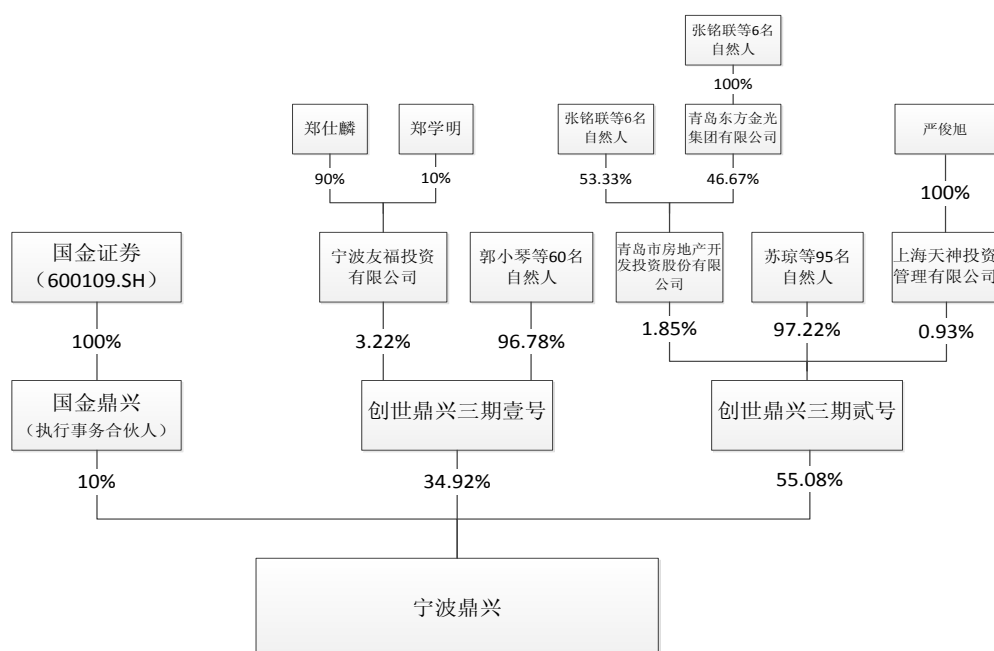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鼎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金鼎兴	6,993.0667	10.00%
2	创世鼎兴三期壹号	24,420.8000	34.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创世鼎兴三期贰号	38,516.8000	55.08%
	合计	69,930.6667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和产权结构图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宁波鼎兴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注：歌斐资管为创世鼎兴三期壹号、创世鼎兴三期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为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委未超过 200 人。

宁波鼎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系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鼎兴持有上市公司 2.68% 股份，未超过 5%，亦未有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的安排。宁波鼎兴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导致国金证券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宁波鼎兴与国金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影响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国金鼎兴为宁波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311、312室
注册资本	10亿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肖振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8151988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CP738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备案时间	2018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鼎兴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鼎兴设立时间尚未满一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05,474,870.62	105,200,000.0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05,474,870.62	105,200,000.0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05,981.62	-
净利润	1,705,981.62	-

8、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鼎兴是国金鼎兴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目前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6.99 亿元，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主体。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万高药业股权外，宁波鼎兴已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产业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487.6188	6.92%	医药制造业

宁波鼎兴的前任合伙人主要为基金设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无实际出资。基金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后，合伙人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宁波鼎兴已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宁波鼎兴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其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七）歌斐佳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3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6,8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P17GW1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 2017年9月设立

2017年9月，芜湖歌斐、歌斐夏礼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歌斐佳诺，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

歌斐佳诺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	5.00	50.00%
2	歌斐夏礼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8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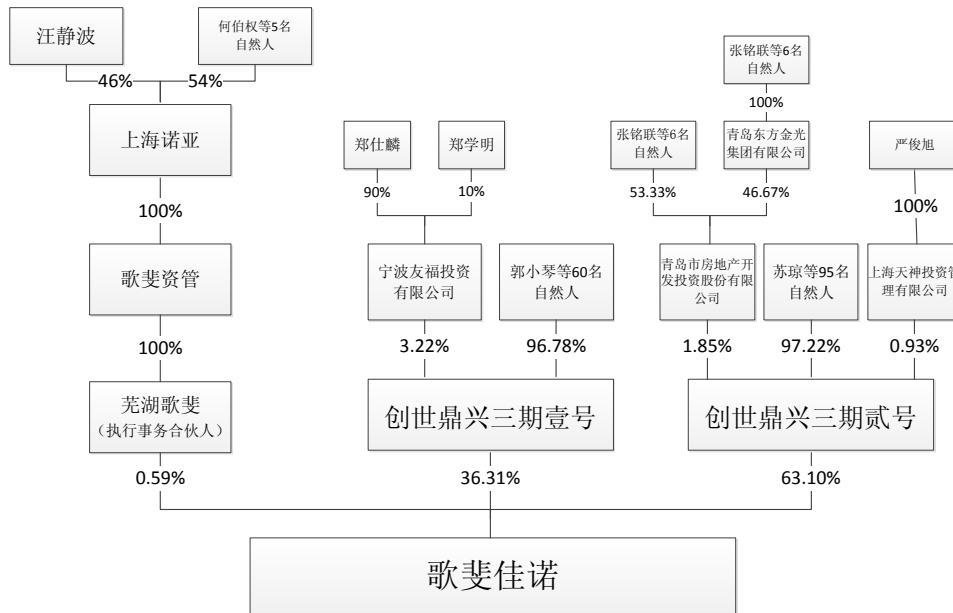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4日，歌斐佳诺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做出合伙人份额变更决议：同意创世鼎兴三期壹号 and 创世鼎兴三期贰号分别以货币6,105.20万元、10,610.80万元入伙，歌斐资管为以上两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歌斐夏礼退伙；委托国金鼎兴作为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合伙协议的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变更为16,72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	10.00	0.06%
2	创世鼎兴三期壹号	6,105.20	36.50%
3	创世鼎兴三期贰号	10,610.80	63.44%
合计		16,726.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和产权结构图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歌斐佳诺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注：歌斐资管为创世鼎兴三期壹号、创世鼎兴三期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为有限合伙人。

歌斐佳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未超过 200 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芜湖歌斐为歌斐佳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B1002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殷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5881H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CQ313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备案时间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歌斐佳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歌斐佳诺设立时间尚未满一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7,198,737.53	-
负债总额	399,511.51	-
净资产	46,799,226.02	-
营业收入	120,737.53	-
利润总额	-278,773.98	-
净利润	-278,773.98	-

8、对外投资情况

歌斐佳诺是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的出资总额为1.68亿，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主体。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万高药业股份外，歌斐佳诺已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产业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09.8903	1.56%	医药制造业

歌斐佳诺前任合伙人主要为基金的设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无实际出资。基金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后，合伙人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已于2018年6月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歌斐佳诺已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歌斐佳诺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其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故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除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所列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宁波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歌斐佳诺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国金鼎兴、有限合伙人均为创世鼎兴三期壹号 and 创世鼎兴三期贰号（工商登记其基金管理人歌斐资管为有限合伙人）之外，各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万高药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70% 的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的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606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艳秋
住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55885388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散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进口药品分包装、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研发、技术转让、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咨询；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历史沿革如下：

（一）2003 年 11 月，新晨药业设立

南通新晨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由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与澳门居民和光学于 2003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合资经营企业（澳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晨牌有限出资 14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0%；和光学出资 6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0%。

2003 年 11 月 21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新晨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海外经贸资[2003]317 号），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新晨药业设立，并同意晨牌有限与和光学签订的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2003 年 11 月 24 日，新晨药业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576 号）。2003 年 11 月 28 日，新晨药业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3年12月1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海立验（2003）字第336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日，新晨药业收到晨牌有限与和光学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美元。其中，晨牌有限以人民币出资1,158,780元，折合14万美元；和光学以美元出资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03年12月3日，新晨药业完成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新晨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	14.00	70.00
2	和光学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二）2004年7月，第一次增资并更名

2004年6月18日，新晨药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晨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万美元，其中晨牌有限新增出资1万美元，万高贸易商行新增出资21万美元，香港双爱新增出资18万美元。

2004年6月29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新晨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外经贸资[2004]214号），同意新晨药业增资事项，并同意对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同日，新晨药业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76号）。2004年7月6日，新晨药业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4年7月8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海立验（2004）字第226号），验证截至2004年7月6日，新晨药业收到晨牌有限、万高贸易商行、香港双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万美元。其中，晨牌有限以人民币出资85,000元，折合1万美元；万高贸易商行以人民币出资1,785,000元，折合21万美元；香港双爱出资18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4年7月12日，新晨药业完成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晨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海门镇万高贸易商行	21.00	35.00
2	香港双爱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8.00	30.00
3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5.00
4	和光学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2004年11月15日，新晨药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三）200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10月18日，万高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万高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美元，其中晨牌有限新增出资21万美元，万高贸易商行新增出资21万美元，香港双爱新增出资18万美元。2005年10月31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外经贸资[2005]329号），同意万高有限增资事项，并同意对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同日，万高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76号）。2005年11月2日，万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5年11月10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海立验（2005）字第245号），验证截至2005年11月4日，万高有限收到晨牌有限、万高贸易商行、香港双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万美元。其中，晨牌有限以人民币出资1,694,259元，折合21万美元；万高贸易商行以人民币出资1,694,259元，折合21万美元；香港双爱出资18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年11月15日，万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海门镇万高贸易商行	42.00	35.00
2	香港双爱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6.00	30.00
3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	36.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4	和光学	6.00	5.00
	合计	120.00	100.00

（四）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8日，万高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双爱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30%的股权以6,471,646.53元转让给王锋，和光学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5%的股权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牌有限。同日，香港双爱与王锋、和光学与晨牌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14日，万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按照美元折算人民币的汇率，变更后的万高有限的注册资本为985.3732万元。

2010年3月18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转股并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海商务资[2010]032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并在转股后，将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76号），废止合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8日，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佳会内验（2010）第044号），验证根据万高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外方股东香港双爱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30%的股权（美元36万元），按1:8.21144汇率折算人民币转让给王锋，原外方股东和光学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5%的股权（美元6万元），按1:8.21144汇率折算人民币转让给晨牌有限。同时，万高有限将注册资本的计价单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万高有限原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截至2010年2月8日，万高有限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0万美元按照1:8.21144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85.373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85.3732万元。

2010年6月2日，万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	3,448,806.20	3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海门海门镇万高贸易商行	3,448,806.20	35.00
3	王锋	2,956,119.60	30.00
合计		9,853,732.00	100.00

（五）201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万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锋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晨牌有限和姚俊华，晨牌有限和姚俊华各受让10%，转让价格均为2,157,190.13元；万高贸易商行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姚俊华和徐新盛，其中25%的股权转让给姚俊华，转让价格为616.85万元，10%的股权转让给徐新盛，转让价格为246.74万元。

2011年10月19日，万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	4,434,179.40	45.00
2	姚俊华	3,448,806.20	35.00
3	徐新盛	985,373.20	10.00
4	王锋	985,373.20	10.00
合计		9,853,732.00	100.00

（六）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万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俊华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6.9%的股权转让给程浩文，转让价格为170.2506万元；王锋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张宏民，转让价格为123.37万元。

2011年12月6日，姚俊华与程浩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俊华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6.9%股权，即678,807.51元出资额，作价170.2506万元转让给程浩文。

2011年12月1日，王锋与张宏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锋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5%股权，即492,686.60元出资额，作价123.37万元转让给张宏民。

2011年12月13日，万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	4,434,179.40	45.00
2	姚俊华	2,768,898.69	28.10
3	徐新盛	985,373.20	10.00
4	程浩文	679,907.51	6.90
5	王锋	492,686.60	5.00
6	张宏民	492,686.60	5.00
合计		9,853,732.00	100.00

（七）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万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俊华、徐新盛、程浩文、王锋、张宏民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晨牌有限。同日，姚俊华、徐新盛、程浩文、王锋、张宏民分别与晨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俊华、徐新盛、程浩文、王锋、张宏民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28.10%、10%、6.9%、5%和5%的股权转让给晨牌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693.3394万元、246.74万元、170.2506万元、123.37万元和123.37万元。

2011年12月28日，万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	9,853,732.00	100.00
合计		9,853,732.00	100.00

（八）2014年12月，万高有限股东分立变更

2014年11月5日，晨牌药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将晨牌药业分立为晨牌药业（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晨牌控股（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及万高控股（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分立后各企业的股权结构与分立前晨牌药业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2014年12月30日，万高有限股东晨牌药业决定，晨牌药业分立给万高控股的资产为：晨牌药业所持有的万高有限100%股权，由此，万高控股成为万高有限的唯一股东。万高控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万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分立变更后，万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万高控股	9,853,732.00	100.00
合计		9,853,732.00	100.00

分立后的股东万高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1,980,402.50	39.61
2	姚俊华	653,660.00	13.07
3	程浩文	500,934.00	10.02
4	徐新盛	213,887.50	4.28
5	汤雄鹰	190,264.50	3.81
6	梁峰	190,264.50	3.81
7	毕玉琴	190,264.50	3.81
8	程树生	163,085.00	3.26
9	中融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
10	姜素琴	108,722.00	2.17
11	王锋	106,944.00	2.14
12	张宏民	106,944.00	2.14
13	严秀石	81,542.50	1.63
14	施利兵	81,542.50	1.63
15	郭锦标	81,542.50	1.63
16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25
17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25
18	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19	深圳市高特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九）2016年1月，万高控股（万高有限全资股东）股权调整

2016年1月6日，万高控股（万高有限全资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对万高控股股权结构进行部分调整并作相应内部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李建新	4.52%	徐新盛	0.50%
		王锋	2.01%
		张宏民	2.01%
李建新	1.28%	姚俊华	10.90%
程浩文	0.89%		
汤雄鹰	1.53%		
梁峰	1.53%		
毕玉琴	1.53%		
程树生	1.31%		
姜素琴	0.87%		
严秀石	0.66%		
施利兵	0.66%		
郭锦标	0.66%		

2、同意中融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3月2日更名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万高控股3%的股权转让给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调整后，万高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169.01	33.80
2	姚俊华	119.85	23.97
3	程浩文	45.66	9.13
4	徐新盛	23.90	4.78
5	王锋	20.75	4.15
6	张宏民	20.75	4.15
7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	15.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业（有限合伙）		
8	汤雄鹰	11.39	2.28
9	梁峰	11.39	2.28
10	毕玉琴	11.39	2.28
11	程树生	9.76	1.95
12	姜素琴	6.51	1.30
13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1.25
14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1.25
15	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
16	严秀石	4.88	0.98
17	施利兵	4.88	0.98
18	郭锦标	4.88	0.98
19	深圳市高特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十）2016年3月，万高有限吸收合并万高控股并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7日，万高控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高控股作为被合并方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万高有限唯一股东万高控股同意万高有限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万高控股。同日，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实行吸收合并，由万高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万高控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万高有限存续经营，万高控股解散并注销。万高有限及万高控股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共同在《江苏法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万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万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53,732.00	100.00
合计		9,853,732.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后，万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169.01	33.80
2	姚俊华	119.85	23.97
3	程浩文	45.66	9.13
4	徐新盛	23.90	4.78
5	王锋	20.75	4.15
6	张宏民	20.75	4.15
7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8	汤雄鹰	11.39	2.28
9	梁峰	11.39	2.28
10	毕玉琴	11.39	2.28
11	程树生	9.76	1.95
12	姜素琴	6.51	1.30
13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1.25
14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1.25
15	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
16	严秀石	4.88	0.98
17	施利兵	4.88	0.98
18	郭锦标	4.88	0.98
19	深圳市高特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万高有限在吸收合并万高控股的同时，一并实施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2016年3月14日，万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高有限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41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万高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5,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16年3月15日，万高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及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840313）

公司变更[2016]第 03150007 号)，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同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840313）公司注销[2016]第 03150001 号），被合并方万高控股依法注销。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2,028.06	33.80
2	姚俊华	1,438.27	23.97
3	程浩文	548.02	9.13
4	徐新盛	286.73	4.78
5	王锋	248.99	4.15
6	张宏民	248.99	4.15
7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
8	汤雄鹰	136.70	2.28
9	梁峰	136.70	2.28
10	毕玉琴	136.70	2.28
11	程树生	117.10	1.95
12	姜素琴	78.09	1.30
13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25
14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25
15	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
16	严秀石	58.55	0.98
17	施利兵	58.55	0.98
18	郭锦标	58.55	0.98
19	深圳市高特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十一）2016 年 3 月，万高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并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万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高特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高有限 0.5% 的股权（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邹欣，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并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同时，万高有

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060.60 万元，李晶对万高有限投资 1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60.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李晶持有万高有限 1% 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2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0.6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060.6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万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2,028.06	33.46
2	姚俊华	1,438.27	23.73
3	程浩文	548.02	9.04
4	徐新盛	286.73	4.73
5	王锋	248.99	4.11
6	张宏民	248.99	4.11
7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97
8	汤雄鹰	136.70	2.26
9	梁峰	136.70	2.26
10	毕玉琴	136.70	2.26
11	程树生	117.10	1.93
12	姜素琴	78.09	1.29
13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24
14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24
15	李晶	60.60	1.00
16	九江鹤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99
17	严秀石	58.55	0.97
18	施利兵	58.55	0.97
19	郭锦标	58.55	0.97
20	邹欣	3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60.60	100.00

（十二）2016年5月，万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1日，万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高有限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9,713,815.72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365号）），按1.9753:1的比例折合股份6,060.6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60.60万元，净资产价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59,107,815.7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8日，万高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9日出具的《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79号），截至2016年5月8日止，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060.60万元。万高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9,713,815.72元，按1.9753:1的比例折合股本6,060.60万元，净资产价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59,107,815.7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9日，万高药业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万高药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新	20,280,630	33.46
2	姚俊华	14,382,720	23.73
3	程浩文	5,480,208	9.04
4	徐新盛	2,867,250	4.73
5	王锋	2,489,928	4.11
6	张宏民	2,489,928	4.11
7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	1,800,000	2.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业（有限合伙）		
8	汤雄鹰	1,366,974	2.26
9	梁峰	1,366,974	2.26
10	毕玉琴	1,366,974	2.26
11	程树生	1,171,020	1.93
12	姜素琴	780,864	1.29
13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4
14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4
15	李晶	606,000	1.00
16	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99
17	严秀石	585,510	0.97
18	施利兵	585,510	0.97
19	郭锦标	585,510	0.97
20	邹欣	300,000	0.50
	合计	60,606,000	100.00

（十三）2017年9月，万高药业第一次股份转让

万高药业终止上市计划后，为应对行业经营环境及公司业务模式变化，稳定经营管理层，经公司主要股东商议决定，李建新先生向姚俊华先生、程浩文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万高药业部分股份。

2017年7月6日，李建新与姚俊华、程浩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高药业54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姚俊华、程浩文，其中转让给姚俊华480万股，转让价格1,368.22万元，转让给程浩文60万股，转让价格171.03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均已于2017年9月支付完毕。

2017年9月7日，万高药业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高药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俊华	19,182,720	31.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李建新	14,880,630	24.553
3	程浩文	6,080,208	10.032
4	徐新盛	2,867,250	4.731
5	王锋	2,489,928	4.108
6	张宏民	2,489,928	4.108
7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970
8	汤雄鹰	1,366,974	2.256
9	梁峰	1,366,974	2.256
10	毕玉琴	1,366,974	2.256
11	程树生	1,171,020	1.932
12	姜素琴	780,864	1.288
13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38
14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38
15	李晶	606,000	1.000
16	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990
17	严秀石	585,510	0.966
18	施利兵	585,510	0.966
19	郭锦标	585,510	0.966
20	邹欣	300,000	0.495
合计		60,606,000	100.000

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公司预估值较该次股份转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两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存在差异

前次交易（2017年9月）前，万高药业因实际控制人李建新先生身体情况不佳、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终止A股上市计划，团队稳定性存在波动风险。在上述背景下，标的公司总经理姚俊华先生接替李建新先生成为万高药业新的实际控制人，以带领公司继续发展。前次交易完成后，姚俊华先生持股比例增加至31.651%，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万高药业在姚俊华先生控制下，经过一段时间的稳定经营，适应了行业政策变化，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拟将其持有的 70% 万高药业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高药业的发展规划和股东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

因此，两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存在重大差异。

2、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存在差异

前次交易时，万高药业维持原有发展规划和管理团队，经协商，交易双方李建新先生、姚俊华先生参照标的公司历史上并入晨牌药业及分拆过程中一贯的定价方式，以万高药业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系万高药业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用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因此，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存在重大差异。

3、李建新先生、姚俊华先生就前次交易出具承诺：此次股份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履行完毕，本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股份转让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估值增幅较大，主要系两次交易的交易背景、目的和定价依据均存在重大差异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十四）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鹤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邹欣与宁波鼎兴、歌斐佳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将其持有的万高药业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

宁波鼎兴，转让价格均为 1,856.25 万元；九江鹤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高药业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鼎兴，转让价格为 1,485 万元；邹欣将其持有的万高药业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鼎兴，转让价格为 742.50 万元；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万高药业 102.846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鼎兴，转让价格为 2,545.44 万元，将其持有的万高药业 77.154 万股股份转让给歌斐佳诺，转让价格为 1,909.56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高药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俊华	19,182,720	31.651
2	李建新	14,880,630	24.553
3	程浩文	6,080,208	10.032
4	宁波鼎兴	3,428,460	5.660
5	徐新盛	2,867,250	4.731
6	王锋	2,489,928	4.108
7	张宏民	2,489,928	4.108
8	汤雄鹰	1,366,974	2.256
9	梁峰	1,366,974	2.256
10	毕玉琴	1,366,974	2.256
11	程树生	1,171,020	1.932
12	姜素琴	780,864	1.288
13	歌斐佳诺	771,540	1.270
14	李晶	606,000	1.000
15	严秀石	585,510	0.966
16	施利兵	585,510	0.966
17	郭锦标	585,510	0.966
合计		60,606,000	100.000

截至本次转让前，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鹤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邹欣（以下合称“万高药业原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万高药业 6.93% 股份；上述股东有意出售其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且就所持股份的转让仅接受现金支付的方式。万高药

业原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说明》：“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提供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本单位/本人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转让系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非自愿、价格有失公允，或是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股份转让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除首发募集资金外，自有资金余额为 9,429.67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计算，上述股东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价值为 10,395.01 万元。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储备难以满足上述股东的现金对价需求。就本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提供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并知悉转让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转让给受让方，本单位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未就上述股份转让达成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同时，歌斐佳诺、宁波鼎兴作为专注于并购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于对南卫股份及万高药业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万高药业原股东股份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南卫股份的股份，属于同类私募投资基金的惯常业务模式。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说明》：“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提供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本单位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南卫股份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非自愿、价格有失公允，或是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单位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股份转让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本次交易前，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受让万高药业原股东股份是必要、合理的，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万高药业原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万高药业 6.93%股份，上述股东有意出售其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且就所持股份的转让仅接受现金支付的方式；同时，歌斐佳诺、宁波鼎兴作为专注于并购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其惯常的业务模式受让上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必要、合理，既保障了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又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具备商业实质。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规避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定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邹欣（以下合称“万高药业原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有意通过出售其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取得现金对价。

同时，歌斐佳诺、宁波鼎兴（以下合称“并购基金”）基于对南卫股份及万高药业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万高药业原股东股份并通过重组的方式取得南卫股份的股份。

2018 年 6 月，并购基金与万高药业原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15 亿元估值受让万高药业原股东持有的万高药业合计 6.93% 股份，该价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一致。

同时，并购基金（“甲方”）与万高药业原股东（“乙方”）、万高药业（“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购基金（“甲方”）与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乙方”）及万高药业（“丙方”）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以下股份回购/收购以及调价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对价调整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对价调整为按照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估值为 12 亿元计算： 1、自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日（以该等转让后目标公司向甲方出具载明甲方为目标公司股东以及甲方股份比例的《股东名册》之日为准，下同）起满六个月，证监会尚未受理本次重组的申请； 2、自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满十八个月，本次重组申请未通过证监会审核并取得核准批文； 3、自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

协议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
		月,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该等股份尚未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组; 5、《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约定触发丙方与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回购/收购义务及权利的其他情形。
《股份回购协议》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及万高药业收购/回购义务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目标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减资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1、自甲方收购万高药业股份之日起满六个月,中国证监会未受理南卫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 2、自甲方收购万高药业股份之日起满十八个月,本次重组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取得核准批文; 3、自甲方收购万高药业股份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甲方持有万高药业股份尚未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组; 5、万高药业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已经或即将出现对目标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财务、专利技术、未结法律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事项; 6、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附属协议的各项规定、陈述、保证或承诺。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则乙方应该在该六个月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股份回购协议》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及万高药业收购/回购义务	若自甲方收购万高药业股份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时,南卫股份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或自证监会受理南卫股份本次重组申请后,南卫股份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材料;或本次重组申请被证监会否决,则丙方有权主动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乙方亦有权主动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并购基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及万高药业已出具以下承诺:

承诺人	具体内容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及万高药业	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同意本次重组的决议公告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就《股份回购协议》第五项第(二)款“乙、丙方的收购/回购权利”享有的收购/回购权利自动失效,并于本次重组审核完成或终止之日起自动恢复。 以上所称“本次重组审核完成或终止”包括下列任一情形: 1、上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组; 2、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同意本次重组的决议公告后,未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 3、本次重组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4、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请后,上市公司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材料; 5、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并购基金	1、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同意本次重组的决议公告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就《股份回购协议》第五项第(一)款“乙、丙方的收购/回购义务”享有的请求收购/回购的权利自动失效,并于本次重组审核完成或终止之日起自动恢复。 2、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同意本次重组的决议公告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就《股

	<p>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项“关于股份转让对价的调整”享有的调价权利自动失效，并于本次重组审核完成或终止之日起自动恢复。</p> <p>以上两项中所称“本次重组审核完成或终止”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组； 2、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同意本次重组的决议公告后，未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 3、本次重组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4、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请后，上市公司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 5、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	--

本次并购基金入股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5 亿元）与后续估值调整（12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并购基金按照 15 亿元估值入股是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高药业 70% 股份的背景下发生的交易，交易采用与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相同的估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后续估值调整以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为假设前提。该情形下，除原股东及其持有的 6.93% 股份外，万高药业的其他股东及控股权均未发生变动。上述并购基金入股行为仅为非上市企业的私募股权交易，未涉及业绩对赌、股份锁定等其他安排，并购基金取得的股份流动性较低，无可参考的公开市场定价。因此，经双方协商，基于上述假设前提的后续估值调整为 12 亿元。

综上，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入股价格均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计算，虽然存在调价和回购机制，但若本次重组顺利完成或在本次重组终止前，不会对其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和价格造成影响，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五）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70% 的股份，具体各股东转让股数及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姚俊华	1,918.27	31.65%	1,249.46	668.81	11.04%
李建新	1,488.06	24.55%	1,116.05	372.02	6.14%
程浩文	608.02	10.03%	456.01	152.01	2.5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新盛	286.73	4.73%	286.73	-	-
王锋	248.99	4.11%	124.49	124.50	2.05%
张宏民	248.99	4.11%	124.49	124.50	2.05%
汤雄鹰	136.70	2.26%	68.35	68.35	1.13%
梁峰	136.70	2.26%	68.35	68.35	1.13%
毕玉琴	136.70	2.26%	68.35	68.35	1.13%
程树生	117.10	1.93%	87.82	29.28	0.48%
姜素琴	78.09	1.29%	39.05	39.04	0.64%
李晶	60.60	1.00%	45.45	15.15	0.25%
严秀石	58.55	0.97%	29.27	29.28	0.48%
施利兵	58.55	0.97%	29.27	29.28	0.48%
郭锦标	58.55	0.97%	29.27	29.28	0.48%
宁波鼎兴	342.85	5.66%	342.85	-	-
歌斐佳诺	77.15	1.27%	77.15	-	-
南卫股份	-	-	-	4,242.42	70.00%
合计	6,060.60	100.00%	4,242.42	6,060.6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0% 股份，除徐新盛、宁波鼎兴及歌斐佳诺外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0% 股份。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俊华	19,182,720	31.65
2	李建新	14,880,630	24.55
3	程浩文	6,080,208	10.03
4	宁波鼎兴	3,428,460	5.66
5	徐新盛	2,867,250	4.73
6	王锋	2,489,928	4.11
7	张宏民	2,489,928	4.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汤雄鹰	1,366,974	2.26
9	梁峰	1,366,974	2.26
10	毕玉琴	1,366,974	2.26
11	程树生	1,171,020	1.93
12	姜素琴	780,864	1.29
13	歌斐佳诺	771,540	1.27
14	李晶	606,000	1.00
15	严秀石	585,510	0.97
16	施利兵	585,510	0.97
17	郭锦标	585,510	0.97
合计		60,606,000	100.00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自然人姚俊华持有万高药业 31.651% 股份，为万高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万高药业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最近三年万高药业的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决策机制。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与制度，并根据前述议事规则与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标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万高药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最近三年万高药业的决策情况

最近三年，万高药业股东均按照章程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万高药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独立投票；万高药业董事均按照章程规定独立行使董事职权，在万高药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独立投票。

3、最近三年万高药业的出资比例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李建新先生控制的万高药业表决权比例高于30%，同期万高药业不存在其他控制表决权比例超过30%的股东，故李建新先生在此期间为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

2017年9月，因李建新先生个人身体健康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原因，万高药业终止A股IPO计划，同时李建新先生向姚俊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万高药业7.92%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今，姚俊华先生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比例高于30%，为万高药业第一大股东，同期万高药业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故姚俊华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一直为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李建新为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2017年9月至今，姚俊华为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

4、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原因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李建新先生为万高药业唯一控制表决权比例高于30%的股东。2017年9月至今,姚俊华先生为万高药业唯一控制表决权比例高于30%的股东。

综上,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李建新为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2017年9月至今,姚俊华为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

5、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稳定性的影响

(1) 从万高药业治理结构的角度,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根据万高药业《公司章程》:

① 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② 标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③ 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万高药业自股份公司设立(2016年5月)以来,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万高药业董事会成员均为 5 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监事会成员为均 3 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总经理均由姚俊华先生担任，未发生变更。

因此，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2) 从万高药业历史经营决策的角度，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① 万高药业早期发展阶段（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万高药业为晨牌药业与自然人和光学于 2003 年 11 月共同设立的企业。万高药业成立前，姚俊华先生就职于北京中丰天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未持有晨牌药业股份或在晨牌药业任职；李建新先生为晨牌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晨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晨牌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程浩文先生系晨牌药业股东之一，并担任晨牌药业副总经理，主管晨牌药业的研发工作。

万高药业早期发展阶段，姚俊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逐步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供应链体系，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除接受晨牌药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外，不存在依赖于晨牌药业及其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期间，李建新先生除担任万高药业执行董事职务外，李建新先生及程浩文先生均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 2011 年 12 月，公司已经拥有了一定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姚俊华持有万高药业 28.10% 股权，李建新通过晨牌药业间接持有万高药业 26.05% 股权，程浩文持有万高药业 6.90% 股权。

② 晨牌药业整体上市阶段（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

2011年12月，晨牌药业筹划整体上市，万高药业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万高药业股权转让给晨牌药业，转让完成后晨牌药业为万高药业的唯一股东；姚俊华、李建新和程浩文分别持有晨牌药业13.07%、43.08%和10.90%的股份。

晨牌药业整体上市阶段，姚俊华先生继续担任万高药业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期间，李建新先生主要负责晨牌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除担任万高药业执行董事外，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浩文先生主要负责晨牌药业子公司汉晨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晨牌药业分立及万高药业独立上市阶段（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

2014年11月，晨牌药业终止整体上市计划。经晨牌药业股东决议同意，晨牌药业分立为晨牌药业、晨牌控股、万高控股三家企业，其中，万高药业成为万高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分立后上述三家企业的股权结构与分立前晨牌药业股权结构保持一致，李建新、姚俊华、程浩文分别持有万高药业股东万高控股39.61%、13.07%、10.02%的股份。李建新作为万高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万高药业的独立上市计划。

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姚俊华先生逐步转让其持有的晨牌药业股份及增持万高药业股份，并一直担任万高药业总经理，负责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期间，李建新先生除担任万高药业执行董事外，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浩文先生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16年3月起，万高药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姚俊华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建新先生、程浩文先生除担任万高药业董事外，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 万高药业终止上市计划至今

2017年7月，万高药业终止上市计划。为应对行业经营环境及公司业务模式变化，稳定经营管理层；经公司主要股东商议决定，李建新先生向姚俊华先生、程浩文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万高药业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今，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分别持有万高药业31.65%、24.55%、10.03%股份。

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姚俊华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至今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建新先生、程浩文先生除担任万高药业董事外，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从万高药业治理结构及历史经营决策的角度，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6、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等事项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姚俊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建新先生、程浩文先生除担任万高药业董事外，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万高药业自股份公司设立（2016年5月）以来，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独立投票，形成相关决议意见和经营决策。

7、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因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核对前述规定确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共同持有万高药业的股份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以共同控制为目的的经济利益关系[注]。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前述亲属关系。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注：1、自万高药业成立至今，姚俊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建新先生、程浩文先生除担任万高药业董事外，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共同持有万高药业的股份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以共同控

制为目的的经济利益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最近三年万高药业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共同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具体情况
1	李建新、程浩文均持有的企业	晨牌药业	李建新：2.66%， 程浩文：1.29%	2011年底，晨牌药业为筹划整体上市，换股合并万高药业，姚俊华因此成为晨牌药业股东（持股13.07%）； 2014年底，晨牌药业终止IPO计划并分立为三家企业（万高药业，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晨牌药业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持有三家企业股权； 分立完成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至2016年10月，姚俊华不再持有晨牌药业股份；至2016年12月，晨牌药业控制权出售给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新及程浩文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新：39.22%， 程浩文：9.8%	投资系认购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3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新：2.66%， 程浩文：1.29%	投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持有的企业	晨牌控股	姚俊华：1.72%， 李建新：46.20%， 程浩文：17.71%。	2011年底，晨牌药业为筹划整体上市，换股合并万高药业，姚俊华因此成为晨牌药业股东（持股13.07%）； 2014年底，晨牌药业终止IPO计划并分立为三家企业（万高药业，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晨牌药业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持有三家企业股权； 分立完成后至今，姚俊华逐步退股直至1.72%。
5		敬业企管	姚俊华：10.00%， 李建新：60.00%， 程浩文：20.0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已投资项目包括上海千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方基因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股权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的LP份额。

除上述企业外，李建新还独立投资了江苏中钰医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胖古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并持有多家私募基金的合伙份额。

因此，上述存在共同持股的企业中：

(1) 姚俊华持有晨牌控股及历史上曾持有晨牌药业股份系晨牌药业整体上市过程中换股合并万高药业所致；持有敬业企管股权系个人股权投资行为。上述与李建新、程浩文共同持股的情形均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 李建新作为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的初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晨牌药业控制权已转让），一直持有该企业股权；持有其他上述企业股权系个人股权投资行为。上述与姚俊华、程浩文共同持股的情形均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程浩文作为晨牌药业高管，其持有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股份系管理层持股行为（其他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高管亦有持股）；持有其他上述企业股权系个人股权投资行为。上述与姚俊华、李建新共同持股的情形均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综上，姚俊华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程浩文先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 万高药业为晨牌药业与自然人和光学于2003年11月共同设立的企业。万高药业成立前，姚俊华先生就职于北京中丰天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未持有晨牌药业股份或在晨牌药业任职；李建新先生为晨牌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晨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晨牌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程浩文先生系晨牌药业股东之一，并担任晨牌药业副总经理，主管晨牌药业的研发工作。万高药业成立后，姚俊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建新先生、程浩文先生除担任万高药业董事外，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15年至今，姚俊华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程浩文先生作为万高药业主要股东和董事时，均按照章程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独立行使董

事职权，在万高药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独立投票，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姚俊华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程浩文先生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本人近三年作为万高药业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作为万高药业董事，独立行使董事职权。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三人之间或三人与万高药业其他股东、董事之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共同决策和表决的情形。”

综上，姚俊华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程浩文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安排

万高药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及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一) 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持有南通四海、洛阳万高 100% 股权。除此之外，万高药业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1、南通四海植物精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四海植物精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6101393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13.43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俊华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4月19日至2029年04月18日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工业集中区（常中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植物天然成份提取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万高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起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南通四海 100% 股权。南通四海主要从事植物天然成份提取物的提取、加工及销售。

2、洛阳万高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万高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EAYQ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照鹏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青啤大道中基华夏医药物流园1号办公楼一楼北侧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消毒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医药产品推广与咨询；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药品研发、药品项目投资、药品项目的委托生产；会议会展服务；医药市场调研与分析；营销管理；企业管理；货物的搬运装卸；各类药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万高药业于 2018 年 6 月设立洛阳万高。洛阳万高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

（二）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万高药业曾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海南万玮制药、海南万玮医药、海南万玮生物、牡丹江万玮，截至定价基准日，上述子公司均已剥离，未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

1、牡丹江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牡丹江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333361293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俊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温春镇农校院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羟乙基淀粉、羟乙基淀粉200/0.5、右旋糖酐20、右旋糖酐40、盐酸溴己新、盐酸普拉洛芬、溴芬酸钠、盐酸右美托咪定、盐酸奥布卡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药品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医药中间体中试生产技术服务和产业化推广服务；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代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5年7月，万高药业取得牡丹江万玮70%的股权。2018年6月，万高药业将牡丹江万玮70%股权转让给姚俊华。截至定价基准日，万高药业不再持有牡丹江万玮股权。

2、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EG9T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红红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5日至2047年01月25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

万高药业于2017年1月投资设立海南万玮制药，并于2017年12月将海南万玮制药100%股权转让给徐杨、靳淑萍、吴红红、陈康、丁高鸿等5名自然人及沈阳瀚思双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定价基准日，万高药业不再持有海南万玮制药股权。

3、海南万玮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万玮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74777856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红红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洋浦经济开发区普瑞华庭5栋1单元902房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

万高药业于2016年10月起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海南万玮医药前身海南华全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5月，万高药业已将海南万玮医药100%股权转让给海南万玮制药。截至定价基准日，万高药业不再持有海南万玮医药股权。

4、海南万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万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K16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红红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9日至2046年03月29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1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领域研发、技术咨询；中药材种植、销售；药品研发、技术转让、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咨询。

万高药业于2016年3月投资设立海南万玮生物。2018年5月，万高药业已将海南万玮生物100%股权转让给海南万玮制药。截至定价基准日，万高药业不再持有海南万玮生物股权。

（三）参股公司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持有永安制药20%股权、持有贝洛医药10%股权。除此之外，万高药业无其他参股子公司。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6MG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琪儿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07日至2036年12月06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141室
经营范围	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转让。

贝洛医药主要从事医药技术的开发及转让。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持有贝洛医药 10%的股权。

2、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8559850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9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原料药（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地址和范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永安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及销售。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持有永安制药 20%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曾参股的子公司

1、南京道鹏景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道鹏景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30242702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32幢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万高药业参股并持有道鹏景辉24.34%股权（对应109.5万元出资）；2016年12月，万高药业将持有道鹏景辉的股权全部出让。截至定价基准日，万高药业未持有道鹏景辉股权。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所有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至
1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9965号	海门街道定海路688号1幢	1	万高药业	35.06	工业	抵押	2054/3/24
2		海门镇定海路688号	2		1,994.90	工业	抵押	
3		海门镇定海路688号	3		652.39	工业	抵押	
4		海门镇定海路688号	4		2,905.48	工业	抵押	
5		海门街道定海路688号5幢	5		430.54	工业	抵押	
6		海门街道定海路688号6幢	6		249.05	工业	抵押	
7		海门街道定海路688号7幢	7		249.05	工业	抵押	
8		海门镇定海路688号8号房	8		2,305.68	工业	抵押	
9		海门镇定海路688号9号房	9		2,197.54	工业	抵押	
10		海门街道定海路688号10幢	10		2,643.50	工业	抵押	
11		海门街道定海路688号11幢	11		8,475.02	工业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所有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至
12		海门街道定海路 688 号 12 幢	12		1,583.58	工业	抵押	
13		海门街道定海路 688 号 13 幢	13		264.27	工业	抵押	
14		海门街道定海路 688 号 14 幢	14		35.06	工业	抵押	
15		海门街道定海路 688 号 15 幢	15		633.14	工业	抵押	
16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74963 号	常乐镇常胜路 133 号内 1 号房	1	南通四海	1,593.15	工业	无	2054/4/9
17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74964 号	常乐镇常胜路 133 号内 2 号房	2		835.98	工业	无	

2018 年 3 月，万高药业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965 号）作为抵押物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052918000393，抵押合同编号：DY05291700006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海有合计 8 幢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常乐镇常胜路 133 号	宿舍	537.03
2		原料库	547.17
3		成品库	900.00
4		西门卫	40.67
5		东门卫	16.40
6		厕所	22.58
7		配电房	26.02
8		锅炉房	144.60
合计			2,234.47

2016 年 03 月 25 日，万高药业与江西省隆南药化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江西省隆南药化有限公司将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富

康工业园富祥大道 1 号生产厂房 6 号楼 A 区一层至三层的房屋租赁给万高药业用作中药提取车间。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1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 万，预付两年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每年支付一次。

2、土地使用权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权截止日期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965 号	海门市开发区定海路 688 号	万高药业	31,236.8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054/3/24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5075 号	开发区民生路东侧、规划黄海路南侧	万高药业	17,3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066/10/11
海集用(2010)第 100001 号	海门市长乐镇常中村 5 组、6 组	南通四海	19,736.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054/4/9

2018 年 3 月，万高药业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965 号）作为抵押物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052918000393，抵押合同编号：DY05291700006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约定还款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3、专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期限
1	一种含有马来酸氯氮地平的快速释放的口服固体制剂	ZL201310005439.9	2013.01.08	发明专利	20
2	一种含有吉非替尼的药物组合物	ZL201210566665.X	2012.12.24	发明专利	20
3	一种含氟水溶性铂配合物在制备防治肿瘤药物的用途	ZL201210205474.0	2012.06.20	发明专利	20
4	用于肿瘤治疗的含氟水溶性铂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5475.5	2012.06.20	发明专利	20
5	一种阿维莫昔的合成方法	ZL201210081078.1	2012.03.26	发明专利	20
6	健脑补肾制剂的含量测定方法	ZL200910130500.6	2009.04.18	发明专利	20
7	一种治疗感冒的口服软胶囊复方制	ZL200810108214.5	2008.05.29	发明专利	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期限
	剂				
8	一种治疗肝炎的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98876.1	2007.12.19	发明专利	20
9	茵三硫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98877.6	2007.12.19	发明专利	20
10	一种治疗急慢性肝炎疾病的含药软胶囊	ZL200710198878.0	2007.12.19	发明专利	20
11	一种茵栀黄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98879.5	2007.12.19	发明专利	20
12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含药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98880.8	2007.12.19	发明专利	20
13	含有微粉硅胶的独一味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98881.2	2007.12.19	发明专利	20
14	一种含有微粉硅胶的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98882.7	2007.12.19	发明专利	20
15	一种独一味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93601.9	2007.11.22	发明专利	20
16	含有独一味提取物的软胶囊	ZL200710108359.0	2007.05.21	发明专利	20
17	含有罗红霉素的软胶囊	ZL200710108360.3	2007.05.21	发明专利	20
18	含有降血脂成分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94742.0	2006.07.12	发明专利	20
19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复方分散片	ZL200510097975.1	2005.09.02	发明专利	20
20	一种含药软胶囊	ZL200510097976.6	2005.09.02	发明专利	20
21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分散片	ZL200510097977.0	2005.09.02	发明专利	20
22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90290.4	2005.08.12	发明专利	20
23	一种治疗鼻炎的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90291.9	2005.08.12	发明专利	20
24	一种鸦胆子油软胶囊制剂	ZL200410070642.5	2004.07.27	发明专利	20
25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42865.0	2004.05.28	发明专利	20

4、商标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4656112	万高药业	5	2009.04.28-2019.04.27
2		4704093	万高药业	5	2008.11.28-2018.11.27

序号	商品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3	凯高	4704094	万高药业	5	2009.02.21-2019.02.20
4	科乐克	4704096	万高药业	5	2008.11.14-2018.11.13
5	万高欣乐	4704097	万高药业	5	2008.11.14-2018.11.13
6	安明松	4704098	万高药业	5	2008.11.14-2018.11.13
7	释欣	5596349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8	渡舒	5596350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9	理唐平	5596351	万高药业	5	2010.05.28-2020.05.27
10	肠仁	5596352	万高药业	5	2009.11.21-2019.11.20
11	朗仕	5596353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12	明合	5596354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13	缦平	5596355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14	奎甲	5596356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15	心麦喜	5596357	万高药业	5	2010.10.21-2020.10.20

序号	商品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6	胆茴清	5596358	万高药业	5	2010.06.28-2020.06.27
17	奎平	5596359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18	奎康	5596360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19	唐释	5596361	万高药业	5	2009.12.07-2019.12.06
20	辛喜	5596362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21	消卡	5596363	万高药业	5	2010.03.07-2020.03.06
22	渡拉消	5596364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23	双贝	5596365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24	万高	5596366	万高药业	44	2010.03.14-2020.03.13
25	消合	5598739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26	守和	5598740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27	秘尼	5598741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28	尼扎	5598742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序号	商品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29	甲沙	5598743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30	利培	5598744	万高药业	5	2009.11.07-2019.11.06
31	万高	12127213	万高药业	35	2014.08.28-2024.08.27
32	心麦喜	12127214	万高药业	35	2014.07.28-2024.07.27
33	渡拉消	12127215	万高药业	35	2014.07.28-2024.07.27
34	肠仁	12127216	万高药业	35	2014.07.28-2024.07.27
35	朗仕	12127217	万高药业	35	2014.08.28-2024.08.27
36	理唐平	12127218	万高药业	35	2014.07.28-2024.07.27
37	唐释	12127219	万高药业	35	2014.07.28-2024.07.27
38	安明松	12127220	万高药业	35	2014.07.28-2024.07.27

5、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018年3月，万高药业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9965号）作为抵押物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2918000393，抵押合同编号：DY052917000064）。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约定还款日为2019年3月28日。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6、万高药业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016年5月，深圳市华全医药有限公司与万高药业签订《蒙脱石散贴牌合作协议》，授权万高药业使用“珮夫人”商标的使用权贴牌生产“珮夫人”蒙脱石散，深圳市华全医药有限公司拥有贴牌产品国内外独家总经销权，该协议有效期3年。

2012年3月，深圳市华全医药有限公司与万高药业签订《铝碳酸镁咀嚼片贴牌合作协议》，授权万高药业使用“珮夫人”商标的使用权贴牌生产“珮夫人”铝碳酸镁咀嚼片，深圳市华全医药有限公司拥有贴牌产品国内外独家总经销权，该协议有效期5年。2017年3月，深圳市华全医药有限公司与万高药业补充签订《铝碳酸镁咀嚼片贴牌合作协议》，继续授权万高药业使用“珮夫人”商标的使用权贴牌生产铝碳酸镁咀嚼片，协议有效期3年。

7、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三）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大额负债及重大或有负债。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高药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万高药业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基于对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专注于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产品涵盖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等临床用药品种，并拥有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的 GMP 生产车间。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情况

万高药业专注于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产品涵盖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等临床用药品种，并拥有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的 GMP 生产车间，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图示	主要适应症
1	心脑血管及高血糖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2		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用于治疗高血压病，可单独使用本品治疗也可与其它抗高血压药物合用
3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度~中度原发性高血压。本品不适合高血压的初始治疗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图示	主要适应症
4		苯扎贝特分散片		用于治疗高甘油三脂血症、高胆固醇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
5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微血管病的治疗，改善微循环，用于糖尿病并发症如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等的治疗
8	抗肿瘤	鸦胆子油软胶囊		用于肺癌，肺癌脑转移，消化道肿瘤及肝癌的辅助治疗
9		活血止痛片		活血散淤，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淤血肿痛
10	止血镇痛	独一味软胶囊		活血止痛，化瘀止血。用于多种外科手术后的刀口疼痛、出血、外科骨折，筋骨扭伤，风湿痹痛以及崩漏、痛经、牙龈肿痛、出血等
11		独一味分散片		活血止痛，化瘀止血。用于多种外科手术后的刀口疼痛，出血，外伤骨折，筋骨扭伤，风湿痹痛以及崩漏、痛经、牙龈肿痛、出血

2、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1	万高药业	苏 20160283	2020.12.31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 688 号：片剂、散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小容量注射剂 江西赣州市龙南县东江富康工业园富祥大道 1 号 6 号楼 A 区：中药提取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万高药业	JS20140319	片剂（含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2014.08.29	2019.08.2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厄贝沙坦 150mg/ 氢氯噻嗪 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730	2018.10.31
2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缬沙坦 80mg 与氢 氯噻嗪 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90262	2019.06.15
3	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295	2023.02.07
4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288	2023.02.07
5	格列喹酮分散片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726	2018.10.31
6	降糖通脉片	每片重 0.42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548	2018.09.25
7	鸦胆子油软胶囊	每粒装 0.5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70062	2022.07.16
8	独一味软胶囊	每粒装 0.5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221	2020.09.01
9	独一味分散片	每片重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0193	2019.03.14
10	活血止痛片	每片重 0.4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0677	2020.08.24
11	苯扎贝特分散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265	2022.07.16
12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每片重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0474	2019.03.21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3	新生化颗粒	每袋装 6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308	2019.03.29
14	产妇安颗粒	每袋装 6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062	2019.03.02
15	舒更片	每片重 0.4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219	2018.08.14
16	大黄利胆片	每片重 0.35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135	2023.04.22
17	茵栀黄软胶囊	每粒装 0.6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039	2022.12.10
18	乙肝舒康片	每片重 0.45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543	2018.09.25
19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7319	2021.02.25
20	蒙脱石散	每袋含蒙脱石 3g	散剂	国药准字 H20093243	2019.03.14
21	胃康灵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436	2020.08.24
22	一清颗粒	每袋装 7.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085	2019.03.02
23	前列癃闭通片	每片重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0194	2019.03.14
24	咽炎片	每片重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442	2019.05.29
25	香菊感冒软胶囊	每粒装 0.6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20027	2022.07.16
26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73399	2022.12.27
27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1.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73400	2022.12.27
28	碳酸钙 D3 咀嚼片	每片含碳酸钙 1.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83238	2023.07.05

（三）一致性评价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和规划文件就国内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

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3、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8 个品种涉及一致性评价，其中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和蒙脱石散 2 个品种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另 6 个品种暂无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竞争对手，尚无规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目前进展 [注 1]	是否 基药	药品注册 时间	一致性评 价开始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截止时间	首家通过时 间	通过企业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BE 试验	否	2008.11	2017.3	2019.7	2020.12.28	2017.12.2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家）；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	申报注册	是	2009.3	2016.5	2018.12	2018.12.31	2018.6.28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首家）； 先声药业（海南）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BE 试验	否	2008.5	2017.5	2019.8	不适用	暂无	暂无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BE 试验	否	2009.6	2017.5	2019.12	不适用	暂无	暂无
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药学研究	否	2008.5	2018.5	2020.6	不适用	暂无	暂无
苯扎贝特分散片	药学研究	否	2007.12	2018.7	2020.10	不适用	暂无	暂无
格列喹酮分散片	药学研究	否	2008.11	2018.7	2020.12	不适用	暂无	暂无
铝碳酸镁咀嚼片	药学研究	否	2006.8	2018.7	2020.3	不适用	暂无	暂无

注 1：一致性评价按过程先后分为四个阶段，（1）前期准备阶段，（2）药学研究阶段，（3）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阶段，（4）申报注册阶段。

注 2：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可豁免或简化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品种的公告(2018 年第 32 号)》，蒙脱石散可豁免人体 BE，与参比制剂进行药学比较，评价一致性即可，因此蒙脱石散一致性评价成本较低。

以上品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预计后续研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收入			截至 2018 年 3 月投入 金额	预计后续投入金额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4,357.50	6,566.72	4,384.91	364.77	350.00	550.00	150.00
蒙脱石散[注 2]	71.35	245.44	234.47	1.38	30.00	-	-
小计	4,428.84	6,812.15	4,619.38	366.14	380.00	550.00	150.00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2,536.72	7,932.09	4,829.46	148.43	125.00	575.00	75.00

名称	销售收入			截至 2018 年 3 月投入金额	预计后续投入金额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2,024.97	3,354.69	2,148.38	361.96	350.00	800.00	150.00
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1,223.27	3,283.35	2,376.01	-	50.00	12.50	575.00
苯扎贝特分散片	468.20	1,443.34	866.04	-	50.00	12.50	575.00
格列喹酮分散片	221.34	791.56	1,380.81	-	50.00	12.50	575.00
铝碳酸镁咀嚼片	221.86	662.31	660.36	-	20.00	50.00	50.00
小计	6,696.36	17,467.34	12,261.05	510.38	645.00	1,462.50	2,000.00
合计	11,125.21	24,279.49	16,880.43	876.52	1,025.00	2,012.50	2,150.00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可豁免或简化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品种的通告(2018 年第 32 号)》，蒙脱石散可豁免人体 BE，与参比制剂进行药学比较，评价一致性即可，因此蒙脱石散一致性评价成本较低。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和蒙脱石散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预计均可在规定期限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羟苯磺酸钙分散片和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等 6 项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亦已展开，预计均可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

未来，如果相关品种不能如期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因相关品种未能如期通过一致性评价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不佳的风险。具体参见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预评估预测，万高药业 2018 年 4-12 月、2019 及 2020 年度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2,819.05 万元、4,262.39 万元及 4,927.68 万元，上述支出安排可以满足标的公司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所需投入。因此，标的公司就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投入不会对其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两票制”政策执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

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截至目前，除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各主要省份均已制定“两票制”的具体执行方案；根据上述执行方案，除云南（2018 年 10 月 1 日全面执行）及个别未有明确时间安排的省份外，基本已全面执行“两票制”。

“两票制”实施之前，医药生产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下游经销商在制造商的授权区域内独立开展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工作，其将产品买断后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为医疗机构的产品使用提供专业化的后续服务并承担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的相关费用。

“两票制”实施之后，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减少，医药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产品售价贴近终端销售价格，医药生产企业自行统筹和协调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并相应承担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的相关费用。

综上，“两票制”政策的实施会增加医药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导致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费用率上升、净利润率下降。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就“两票制”政策的应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出厂均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和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占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75% 以上，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营业收入（万元）	4,357.50	6,566.72	4,384.91
	销售单价（元/片）	1.36	0.67	0.45
	毛利率	88.24%	76.87%	65.19%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鸦胆子油软胶囊	营业收入(万元)	2,758.75	6,021.94	3,563.31
	销售单价(元/片)	2.43	1.80	0.64
	毛利率	92.00%	83.67%	61.32%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营业收入(万元)	2,536.72	7,932.09	4,829.46
	销售单价(元/片)	0.78	0.55	0.36
	毛利率	82.24%	77.40%	65.04%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营业收入(万元)	2,024.97	3,354.69	2,148.38
	销售单价(元/片)	1.89	1.02	0.81
	毛利率	92.26%	85.11%	81.01%
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营业收入(万元)	1,223.27	3,283.35	2,376.01
	销售单价(元/片)	0.67	0.55	0.46
	毛利率	86.70%	83.40%	81.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逐渐由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指定的配送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经销商和配送商销售的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商	12,335.92	79.25%	18,894.90	52.57%	5,716.24	22.36%
经销商	3,022.35	19.42%	17,045.39	47.43%	19,852.12	77.64%
其他（南通四海客户）	208.32	1.3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566.59	100.00%	35,940.30	100.00%	25,568.36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初，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逐渐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指定的配送商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化的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收入占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3 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3,589.92	23.0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1,643.48	10.5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配送商	1,371.18	8.80%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800.71	5.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375.96	2.41%
合 计		7,781.25	49.97%
2017 年度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4,452.31	12.3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4,205.82	11.7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配送商	2,006.06	5.5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1,677.98	4.6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668.73	1.86%
合 计		13,010.90	36.19%
2016 年度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5,121.39	19.09%
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1,722.65	6.42%
江苏康嘉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52.91	3.9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888.67	3.31%
北京四季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	455.06	1.70%
合 计		9,240.69	34.44%

注 1：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及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主导产品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并相应承担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的相关费用，导致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均呈上升趋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销售人员（人）	128	94	37
销售费用（万元）	8,622.87	14,649.67	4,337.5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5.37%	40.75%	16.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8,346.01	96.79%	13,625.99	93.01%	3,426.49	79.00%
职工薪酬	139.00	1.61%	390.90	2.67%	312.16	7.20%
运费	109.83	1.27%	399.37	2.73%	412.46	9.51%
其他	28.03	0.33%	233.41	1.59%	186.40	4.30%
合计	8,622.87	100.00%	14,649.67	100.00%	4,337.5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依照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要求，“两票制”逐步推广至全国，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受上述政策影响，万高药业从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并自行承担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的相关费用，市场推广费相应增长。

万高药业主要采用行业通行的方式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即通过学术推广会议（论坛、交流会等）、市场行业调研等形式，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如适应症、作用机理、给药剂量及周期等）及相关领域最新的临床诊疗和研究趋势，增加终端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可度和使用偏好，实时了解产品在临床应用中的疗效情况，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基于上述模式，万高药业逐步扩大市场推广团队规模，并制订了严格的推广服务采购及销售费用报销管理制度：（1）推广服务采购流程均需经公司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签订合同，推广服务完成后，相关推广服务供应商需向标的公司提供符合推广服务要求的成果总结（会议记录、签到表、市场调研报告等）并开具发票。涉及金额较大的，经标的公司财务部核对确认并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转账付款；涉及金额较小的，公司销售人员先行支付，待取得发票后按照流程要求进行报销。（2）销售人员报销均需相关人员提供与推广服务或差旅活

动有关的票据、推广记录（照片、推广会议签到表等），并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经财务部出纳确认无误方可报销。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人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万高药业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交往，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推销公司产品过程中，不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回扣、提成以影响其推荐或选择药品，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在药品批发、零售、采购、广告宣传、参加投标过程中，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四、在药品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检验检测等重点监管环节中，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五、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产品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六、不向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人员等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

七、如本人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万高药业及其子公司对本人的取消相关药品市场推广人员资格以及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因本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万高药业及其子公司无关。”

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根据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海检[2018]1428 号”、“海检[2018]1544 号”、“海检[2018]1545 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万高药业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因此，受“两票制”政策影响，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并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进而面临销售费用率上升、净利润率下降的经营风险。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572.88	35,951.11	26,829.05
其中：配送商部分	12,335.92	18,894.90	5,716.24
应收账款原值	11,182.64	7,862.58	1,872.31
其中：配送商部分	10,222.00	7,402.67	1,622.94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17.95%	21.87%	6.98%
其中：配送商部分	20.72%	39.18%	28.39%

注1：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即为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div 4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两票制”政策实施以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发生变化，对配送商的收入占比增长导致的。

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多为集团化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配送商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需求采购万高药业产品，渠道壁垒和议价能力较高，货款结算方面，通常要求6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相比之下，“两票制”政策实施前，标的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或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与经销商结算，应收账款账期较短。

2017年度，公司开始逐步向以配送商为主的客户类型过渡，对应的赊销收入多发生于下半年度，导致期末配送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2016、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账期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89%、94.05%和94.88%，应收账款账期较为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收入逐年减少，对配送商的收入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增长与对配送商的收入增长相匹配，不存在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的情形。

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主要为集团化的医药流通企业，其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需求采购产品，并通常在与医疗机构结算货款的同时与生产企业结算，不存在为生产企业压货的情形；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为适应“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逐步趋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标的公司	6.54	7.39	19.96
申万化学制剂行业	4.61	4.51	4.57

注：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即为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times 4$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实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向经销商或配送商压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主要客户逐渐由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指定的配送商所致。标的公司经销商及配送商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提升业绩，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或向其压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客户已由区域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指定的集团化的医药流通企业；标的公司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销售人员和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万高药业及其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含已剥离的牡丹江万玮、海南万玮生物、海南万玮制药和海南万玮生物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假设上述股权在报告期初就已对外转让，不再

纳入合并范围，股权转让清理后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只包括万高药业及南通四海植物精华有限公司，且假设万高药业对海南万玮生物及海南万玮医药的债权在报告期初就已清理剥离。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按照以上假设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06,516,786.16	329,966,217.70	228,027,288.86
负债总额	229,256,521.76	175,032,870.13	72,511,94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60,264.40	154,933,347.57	155,515,33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60,264.40	154,933,347.57	155,515,339.77
资产负债率	56.40%	53.05%	31.80%
营业收入	155,728,816.76	359,511,064.95	268,290,494.30
利润总额	27,667,299.50	61,157,040.56	75,766,503.37
净利润	22,826,916.83	53,236,605.80	65,501,82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6,916.83	53,236,605.80	65,501,82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6,104.46	51,825,995.82	61,979,10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3,421.87	47,624,445.44	81,921,339.97
销售毛利率	83.41%	73.83%	57.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初，万高药业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下游经销商在制造商的授权区域内独立开展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工作，其将产品买断后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为医疗机构的产品使用提供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货款结算方面，万高药业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或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与经销商结算。

2017年以来，依照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要求，“两票制”逐步推广至全国，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受上述政策影响，万高药业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产品销售单价相应上升，故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提升。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备注
营业收入	35,951.11	26,829.05	9,122.06	注 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940.30	25,568.36	10,371.94	
营业成本	9,409.44	11,421.68	-2,012.24	注 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403.82	10,169.78	-765.96	
销售费用	14,649.67	4,337.51	10,312.16	注 1
管理费用	5,086.76	3,541.53	1,545.23	注 3
其中：研发费用	3,726.80	2,227.80	1,499.00	
财务费用	33.22	79.01	-45.79	
资产减值损失	352.67	7.73	344.94	
营业利润	6,137.39	7,241.07	-1,103.68	
利润总额	6,115.70	7,576.65	-1,460.95	
净利润	5,323.66	6,550.18	-1,226.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1：2017 年度，受“两票制”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由经销商逐步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指定的配送商），并由标的公司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工作，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上升。盈利预测方面，标的公司根据 2018 年 1-3 月的销售均价和销售费用率预测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向“两票制”的转变，故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变动不会对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鸦胆子油软胶囊销量下降所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要求“建立处方点评制度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全国各地医院均加强了辅助用药管理，严格控制使用辅助用药数量。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

版)》，鸦胆子油软胶囊所属“ZC 肿瘤用药”大类下的多个竞争品种被列为辅助用药，有益于标的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推广和销售增长。基于上述判断，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调整了鸦胆子油软胶囊销售布局，导致销量有所下降。2018年起，随着标的公司销售布局的调整到位，鸦胆子油软胶囊销量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不会对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2017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多个产品于2017年进入临床前研究或临床阶段所致。标的公司在评估预测和业绩承诺时已充分考虑目前未来研发布局及投入的影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预测和业绩承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876.62	-23,671.67	747,03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750.00	1,878,900.00	3,355,766.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91.00	41,5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0.00	-216,878.18	15.20
所得税影响额	-44,261.01	-248,931.17	-621,655.94
合计	250,812.37	1,410,609.98	3,522,716.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

（一）关联方概况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姚俊华	自2017年9月起，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建新	自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自报告期初至2017年9月，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万高控股	自报告期初至2016年3月，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南通四海植物精华有限公司	自2017年12月起，成为标的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万高药业曾控制的子公司还包括海南万玮制药、海南万玮医药、海南万玮生物、牡丹江万玮，截至定价基准日，上述子公司均已剥离，未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牡丹江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自2015年7月起，成为万高药业70%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6月剥离。
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自2017年1月起，成为万高药业100%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4月剥离。
海南万玮医药有限公司	自2016年10月起，成为万高药业100%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5月剥离。
海南万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6年3月起，成为万高药业100%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5月剥离。

3、万高药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情况

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自2016年6月起，标的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南京道鹏景辉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标的公司持有其24.34%股权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道鹏景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百迪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亦包含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与万高药业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万高药业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茅惠菊	原实际控制人李建新之妻
晨牌药业	原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16年6月控制权已转让
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晨牌药业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6月控制权已转让

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晨牌控股	原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控制的企业
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	晨牌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晨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晨牌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股东王锋（持股 4.108%）控制的公司
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股东王锋（持股 4.108%）持股 40%的公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股东张宏民（持股 4.108%）控制的公司
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股东徐新盛（持股 4.731%）控制的公司

6、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竞争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 5%以上股东为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和宁波鼎兴，其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中，涉及医药领域的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牡丹江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苏晨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F52 零售业
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F52 零售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因而上述企业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关于竞业禁止的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姚俊华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姚俊华应当遵守下列竞业禁止安排：

①截至《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姚俊华及姚俊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②姚俊华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③若姚俊华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姚俊华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④姚俊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2）考核期内以及姚俊华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姚俊华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执行职务，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核心人员。

综上，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8	6.32	9.04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9.78	56.02
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18	143.33	479.09
海南万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1.78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94.34	2,075.47	-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因研发需要采购了少量盐酸厄洛替尼片和孟鲁司特钠片等商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2016年度和2017年度，标的公司向永安制药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因研发需要采购了少量的考尼伐坦和阿维莫泮等原料药，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③标的公司与海南先通的关联采购

1) 海南先通基本情况

海南先通为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851”，2018年4月摘牌）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徐新盛通过控制先通医药实际控制海南先通。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李建新”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12）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公司与海南先通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

万高药业为海南先通经销的进口拉米夫定片（国药准字 J20171030，生产商：印度 Cipla Ltd.）的分包装企业。万高药业向海南先通采购其进口的拉米夫定片，完成分包装后销售给海南先通指定的客户。万高药业与海南先通指定客户的结算价格，按照其与海南先通的采购价格加计加工成本和相关费用后确定，定价公允。

④2016年度，标的公司向海南万玮生物关联采购系采购少量鸦胆子，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⑤2016年度，标的公司与汉晨药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汉晨药业中药提取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为解决与汉晨药业的关联交易，标

的公司异地自建了中药提取车间，并于2016年12月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⑥标的公司与紫竹星的关联交易

1) 紫竹星的基本情况

紫竹星（股票代码“870300”）系公司股东张宏民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张宏民”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2）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紫竹星的经营情况

根据紫竹星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紫竹星是一家医药流通行业的批发企业、主营慢性病、老年病等药品的批发业务。紫竹星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提供药品批发和咨询服务。

紫竹星与国内多家制剂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取得了多个药品全国区域销售代理权或省区的销售代理权。截至2018年4月，紫竹星建有4个大区、30个省区办事处构成的、能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全国200余家代理、经销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了以省级为中心辐射各地市的驻地精细化招商的管控型商业模式。

受“两票制”政策实施的影响，紫竹星商业模式由药品代理销售逐渐向提供药品推广服务、咨询服务方向发展。目前，紫竹星的服务范围包含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推广与咨询服务、医药市场调研与分析服务等。紫竹星通过整合企业资源，与部分咨询推广服务的企业建立联系，并凭借积累的药品流通领域管理经验、商业渠道、人才资源等竞争优势，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更为专业化的咨询服务来获取销售收益。

3) 紫竹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紫竹星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紫竹星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1,392.79	9,497.52
负债总额	3,925.32	2,957.00
净资产	7,467.47	6,540.52
营业收入	14,515.59	14,652.90
营业成本	9,788.23	9,928.78
净利润	1,906.95	1,981.55

报告期内，2016及2017年度，标的公司向紫竹星关联销售金额占紫竹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58%和45.49%，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向紫竹星关联采购金额占紫竹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和14.30%，占比较低。

综上，紫竹星（股票代码“87030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拥有丰富的药品批发和药品推广服务资源与经验，2016和2017年度经营业绩良好。截至报告期末，紫竹星与万高药业之间系合作、互补的业务关系，不存在依赖万高药业的情形。

4) 标的公司与紫竹星合作模式

A、产品经销业务

2009年12月起，万高药业授权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同时拥有50%的利润分配权）和苯扎贝特分散片的全国总经销。2016年12月起，紫竹星苯扎贝特分散片独家经销的授权范围缩减为除北京市、广东省、青海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地区。2017年以来，在“两票制”尚未实施的地区，相关产品仍由紫竹星独家全国总经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紫竹星销售商品名称、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0.48	0.45	0.45
苯扎贝特分散片	0.25	0.25	0.25

注1：报告期内，紫竹星为标的公司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的全国总经销，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注 2: 报告期内, 紫竹星价格为标的公司苯扎贝特分散片在北京市、广东省、青海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总经销商, 其采购价格相较于其他经销商 (0.30-0.33 元/片), 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上述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不存在重大波动。

因此, 万高药业向紫竹星药业销售商品与同类交易比较, 定价公允。

B、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服务业务

2017 年以来, 随着“两票制”的实施, 标的公司直接向下游配送商销售产品, 并自行统筹和协调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考虑到紫竹星已有的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相关地区内, 委托紫竹星开展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工作, 并与其结算服务费用。紫竹星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及市场的需求设计制定产品推广方案, 如招投标平台建设维护、产品推广计划、方案策略等; 商务市场管理、医院开发; 商业信息收集、产品流向管理; 市场调研及不良反应统计收集; 学术研讨、病例讨论、培训会、医学教育及上市后临床研究等。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向紫竹星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2,293.28	1,860.23	-
苯扎贝特分散片	201.07	215.24	-
合计	2,494.34	2,075.47	-

注 1: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委托紫竹星推广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扣除紫竹星推广费后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 万元、万片、元/片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销售收入	3,223.30	2,576.35	-
减: 紫竹星推广费 (含税)	2,430.88	1,971.84	-
扣除推广费后产品销售收入	792.42	604.51	-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销量	1,492.80	1,201.80	-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单价 (扣除推广费后)	0.53	0.50	-
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单价	0.48	0.45	0.4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单价（扣除紫竹星推广费用后）与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委托紫竹星推广的苯扎贝特分散片，扣除紫竹星推广费后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销售收入	271.95	290.52	-
减：紫竹星推广费（含税）	213.13	228.16	-
扣除推广费后产品销售收入	58.82	62.36	-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销量	213.12	225.60	-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单价（扣除推广费后）	0.28	0.28	-
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单价	0.25	0.25	0.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单价（扣除紫竹星推广费用后）与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万高药业向紫竹星药业采购劳务的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南万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41.00
江苏晨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7	2.65	3.09
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7	4.02	4.16
重庆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00	68.88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71	4,452.31	5,121.39

①2016年度，标的公司与海南万玮生物的关联销售主要系销售鸦胆子苗，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江苏晨牌大药房的关联销售主要是销售少量自有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南通晨牌大药房的关联销售主要是销售少量自有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④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标的公司与重庆国华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重庆国华作为经销商销售标的公司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紫竹星的关联销售具体请参见本节“八、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之“⑥标的公司与紫竹星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0.81	11.43

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是晨牌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标的公司部分闲置办公场所用于办公。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16 年度，李建新已对外转让晨牌药业的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 2018 年起晨牌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再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万高药业吸收合并万高控股

2016 年 1 月 27 日，万高控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高控股作为被合并方被万高有限吸收合并，万高有限唯一股东万高控股同意万高有限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万高控股。同日，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行吸收合并，由万高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万高控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万高有限存续经营，万高控股解散并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定价公允。

（2）专利权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曾将以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万高药业：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原始专利权人	变更发文日
ZL201210566665.X	一种含有吉非替尼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姚俊华	2016.10.18

为保障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姚俊华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万高药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万高药业曾将以下专利权转让给海南万玮制药：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原始专利权人	变更发文日
ZL201410292518.7	一种快速解除鸦胆子种子休眠的方法	发明	万高药业	2017.9.13
ZL200610082322.0	一种口服、快速起效的镇痛药物	发明	万高药业	2017.9.11

万高药业向海南万玮制药转让上述专利系转让海南万玮制药交易安排的组成部分，定价公允。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7/4	2016/7/7	期限较短，未计利息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南通万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	2015/7/31	2016/3/14	吸收合并已抵消
南京道鹏景辉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15/8/31	2016/12/28	金额较小，未计利息
南京道鹏景辉投资有限公司	21.00	2016/6/24	2016/12/28	金额较小，未计利息

③与银行借款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受托支付关联方	支付时间	转回时间
2016年度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1,000.00	晨牌药业	2016/7/4	2016/7/7

2016年7月4日，万高药业的贷款银行将其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给关联方晨牌药业，晨牌药业收到上述款项后，于2016年7月7日将相关款项转回至万高药业。期限较短，未计利息。

2016年8月，万高药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加强对办理贷款事宜的内控制度，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经海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中国人民银行海门市支行查询并确认，万高药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门市支行的行政处罚。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金额较小或者期限较短，均未计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为担保方，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7/17	2016/7/6	是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4/4	2016/1/30	是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17	2016/7/6	是

标的公司为被担保方，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17	2016/7/6	是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8/28	2016/8/26	是
李建新、茅惠菊、姚俊华	4,000.00	2015/12/15	2017/3/14	是
李建新、茅惠菊、姚俊华	2,000.00	2016/8/18	2017/7/28	是
李建新、茅惠菊、姚俊华	3,000.00	2017/7/11	2018/6/18	否

标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未收取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合作研发

①标的公司与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布洛芬注射液”

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三类新药“布洛芬注射液”的临床批件，并于2014年8月委托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临床试验。2014年12月，标的公司与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布洛芬注射液合作协议》，共同参与“布洛芬注射液”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束，由标的公司申请“布洛芬注射液”生产批件，产品后续产生的销售利润，标的公司与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26.30%与73.70%的比例分配。上述品种的临床试验费用总计为950万元，标的公司和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承担512.50万元和437.5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标的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临床试验费用512.50万元。

②标的公司与南京百迪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普瑞巴林原料及胶囊剂”

2012年05月，标的公司、南京亚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南京百迪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完成“普瑞巴林原料及胶囊剂”的研发和生产技术转移，直至标的公司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并签署了《技术合同书》。根据《技术合同书》的约定，相关研究成果及药品注册批件的收益归三方共同所有。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285万元，标的公司与南京亚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190万元，其中标的公司承担9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标的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南京百迪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8万元。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6) 种植基地转包

标的公司与海南万玮生物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种植基地土地转承包协议》，标的公司将位于海南省临高县波莲镇和棉村 470 亩鸦胆子种植基地转租给海南万玮生物，转租价格 421.20 万元。

本次转包按照标的公司待摊租金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公允性。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60	-	10.77	-	-	-
	重庆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0.10	0.01	0.10	-	-	-
	南通晨牌大药房有限公司	-	-	0.24	-	-	-
其他应收款	牡丹江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281.19	22.56	276.05	19.80	120.00	6.00
预付款项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3.62	-	68.42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277.68	70.17	123.76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	-	1.34
预收账款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30
	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80.00	-	-
其他应付款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44.00	2,200.00	-

九、其他事项

（一）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万高药业自成立以来，万高药业的出资合法、主体资格存续合法。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已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声明与承诺》确认：

“1、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行为。

2、本人/本单位对万高药业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万高药业相关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单位是万高药业实际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本人/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万高药业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3、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函、声明、确认函、访谈笔录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二）是否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70% 的股份，取得万高药业的控制权，剩余 30% 股份收购安排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九）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

（三）万高药业股份转让的前置条件

2018 年 6 月 27 日，万高药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各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股份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

根据万高药业公司章程，万高药业股份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四）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2016 年 3 月，5,5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3月14日，万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高有限将未分配利润5,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4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万高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5,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2017年5月，分配1,500万元利润

2017年5月，经万高药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高药业拟向股东分配利润1,500万元（税前），以万高药业总股本为基数，按股派发现金红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3、2017年12月，分配3,636.36万元利润

2017年12月，经万高药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万高药业拟向股东分配利润3,636.36万元（税前），以万高药业总股本为基数，按股派发现金红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五）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2016年5月8日，万高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次改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万高药业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市场价值为13,974.56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11,971.38万元增值2,003.18万元，增值率为16.73%。

本次评估预估值相较于万高药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值升值约973.56%。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

1、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不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是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净资产折股的参考依据，在整体变更过程中通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因此，最终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相比之下，本次评估是为南卫股份拟购买万高药业的股份提供定价依据，需要综合考虑万高药业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企业的产品组合、核心技术实力等因素。同时，万高药业已经在制药领域中稳定经营数年，相关历史数据能够取得且未来收益可以进行相对合理地估计。

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充分反映万高药业发展潜力，体现其企业价值，合理、公允地评价本次交易为南卫股份全体股东带来的预期未来收益情况。

2、万高药业未来盈利能力增强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至今，标的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随着产品线的继续丰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标的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4,580.00 万元。

（六）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标的资产涉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八）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尚在建设中的主要项目报批情况具体如下：

万高药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海审批基[2016]46 号”《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万高药业科技中心新建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8 月 2 日，万高药业科技中心新建项目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海审批表复[2016]87 号”审批，同意建设。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正进行该项目建设。

万高药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海审批基[2016]48 号”《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万高药业的年产 4500 万瓶冻干、5000 万粒片剂、1500 万瓶口服液、4000 万瓶滴眼液新建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8 月 5 日，万高药业年产 4500 万瓶冻干、5000 万粒片剂、1500 万瓶口服液、4000 万瓶滴眼液新建项目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海审批表复[2016]88 号”审批，同意建设。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正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7 年起，万高药业租赁江西省隆南药化有限公司提取车间用于中药材的提取工艺。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江西省隆南药化有限公司上述中药提取建设项目已经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取得龙南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前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90%（向上取整，精确到分）为16.32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3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 16.3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4,338,202 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49%，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11%。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

(1)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9,025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予以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10,830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另外 30% 予以解锁；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 19,855 万元，则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 2018 年度未解锁的股份可于本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全部解锁。

（4）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23% 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数据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股份。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7,726.03 万元，预估增值 132,298.63 万元，增值率 746.35%。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考虑到企业未来的研发能力和相关研发支出，在未来预测中假设企业能够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

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价值，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介绍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C+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现金流估算结果

下表为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估结果。本次预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7,019.54	71,039.88	82,127.99	92,951.34	104,965.84	118,630.22	118,630.22
减：营业成本	7,080.31	10,386.38	11,594.99	12,827.37	14,175.50	15,703.47	15,70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83	1,164.55	1,354.23	1,538.38	1,743.17	1,976.19	1,976.19
销售费用	27,283.09	40,778.78	47,078.23	53,237.09	60,071.98	67,840.77	67,840.77
管理费用	3,640.65	5,499.35	6,269.72	7,028.03	7,867.82	8,817.54	8,817.54
财务费用	139.67	186.22	186.22	186.22	186.22	186.22	186.22
营业利润	8,108.98	13,024.60	15,644.59	18,134.25	20,921.14	24,106.01	24,106.01
营业外收入	-	1,913.01	2,251.55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8,108.98	14,937.62	17,896.14	18,134.25	20,921.14	24,106.01	24,106.01
减：所得税	868.59	1,920.96	2,314.85	2,301.86	2,665.82	3,082.07	3,082.07
净利润	7,240.39	13,016.66	15,581.30	15,832.39	18,255.31	21,023.95	21,023.95
折旧摊销等	509.28	825.21	825.21	825.21	825.21	825.21	825.21
折旧	481.49	788.15	788.15	788.15	788.15	788.15	788.15
摊销	27.79	37.06	37.06	37.06	37.06	37.06	37.06
扣税后利息	118.72	158.29	158.29	158.29	158.29	158.29	158.29
追加资本	9,826.23	6,830.29	3,597.23	3,531.04	3,828.83	4,241.30	825.21
营运资金增加额	6,706.82	6,005.09	2,772.03	2,705.84	3,003.62	3,416.10	-

项目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更新	509.28	825.21	825.21	825.21	825.21	825.21	825.21
资本性支出	2,610.12	-	-	-	-	-	-
净现金流量	-1,957.83	7,169.86	12,967.56	13,284.84	15,409.98	17,766.14	21,182.24

5、折现率计算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1\%$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7441$ ，按式 (12) 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8311$ ，按式 (11) 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249$ ，按式 (10) 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7423$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3\%$ ，最终由式 (9)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175$ 。

(5) 计算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0.9726$ 、 $W_d=0.0274$ 。

(6) 折现率 WACC

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到的 $WACC=11.53\%$ 。

6、追加资本预测情况

根据企业的历史情况，对于未来更新金额按照折旧金额进行预测，对于营运资金增长，按照收入的 30%的比例预测。

7、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5,673.03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47,211.27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5,673.0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1,372.71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154,257.01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4,232.35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024.66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以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7,726.03 万元，预估增值 132,298.63 万元，增值率 746.3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70%股份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标的公司预估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00 万元，对应动态市盈率为 15.79 倍。

1、本次交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历史并购重组交易的对比

2016 年度以来，行业并购重组的动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整体估值 (万元)	预测期第一年 净利润(万元)	动态市盈率 (倍)
600227	赤天化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8,700.00	15,025.73	13.22
600488	天药股份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62%股权	186,994.95	7,006.63	26.69
000576	广东甘化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132,000.00	5,500.00	24.00
002675	东诚药业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0,000.00	7,800.00	20.51
300434	金石东方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0,000.00	12,659.80	16.59
600673	东阳光科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4%股权	643,702.64	57,700.00	11.16
300298	三诺生物	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4.98%股权	82,756.35	3,951.76	20.94
算数平均值					19.01
本次交易			150,000.00	9,500.00	15.79

根据 2016 年以来医药制造行业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剔除标的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器械等影响因素，本次交易选取以上案例并购动态市盈率作为对比。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低于 2016 年度以来医药制造行业重大资产重组动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

2、本次交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对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可比申万化学制剂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申万化学制剂行业	34.02	4.44
本次交易	15.79	8.46

标的公司 100%股份预估值相对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第一年的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系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时间较长，业务种类及规模较标的公司大，另一方面系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历史上进行过股权融资，净资产规模较标的公司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低于 2016 年度以来医药行业重大资产重组动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预计净利润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与 2018 年度（预测）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15,572.88	47,019.54	62,592.42	35,951.11	26,641.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566.59	47,019.54	62,586.13	35,940.30	26,645.83
营业成本	2,582.80	7,080.31	9,663.11	9,409.44	253.67
销售费用	8,622.87	27,283.09	35,905.96	14,649.67	21,256.29
管理费用	1,306.54	3,640.65	4,947.19	5,086.76	-139.57
财务费用	42.56	139.67	182.23	33.22	149.01
营业利润	2,767.61	8,108.98	10,876.59	6,137.39	4,739.20
利润总额	2,766.73	8,108.98	10,875.71	6,115.70	4,760.01
净利润	2,282.69	7,240.39	9,523.08	5,323.66	4,199.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各产品销量增加带动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各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18 年度（预测）			2017 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1)	1.36	11,665.24	15,814.69	0.67	9,816.49	6,566.72
鸦胆子油软胶囊	(3)	2.43	4,650.73	11,280.57	1.80	3,352.59	6,021.94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1)	0.78	16,705.01	13,062.27	0.55	14,370.54	7,932.09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2)	1.89	4,412.65	8,343.44	1.02	3,284.28	3,354.69
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1)	0.67	6,918.85	4,637.79	0.55	6,019.69	3,283.35
其他		/	/	9,447.37	/	/	8,781.51

项目	备注	2018 年度（预测）			2017 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合计		/	/	62,586.13	/	/	35,940.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度，随着“两票制”逐步推广至全国，标的公司的产品单价同比有所增长，故标的公司参考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产品售价进行预测。同时，标的公司参考行业及各细分市场的产品增长趋势对主要产品销量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其中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医药制造业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8,459.6 亿元和 3,31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5% 和 17.8%。相关产品涉及的细分市场方面，2016 年全国医院市场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516 亿元，年同比增长 10.92%；糖尿病用药市场 2016 年销售同比增长 14.73%。因此，公司就相关产品 2018 年度的销量增速预测与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新入选《国家医保目录（2017 版）》，受益于上述因素的有利影响，标的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该产品销量增长率为 34.36%。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要求“建立处方点评制度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全国各地医院均加强了辅助用药管理，严格控制使用辅助用药数量。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鸦胆子油软胶囊所属“ZC 肿瘤用药”大类下的多个竞争品种被列为辅助用药，有益于标的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推广和销售增长。随着标的公司销售布局的调整到位，标的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该产品销量增长率为 38.72%。

综上，标的公司预计业绩增长主要系主要品种销量上升带动营业收入增长所致，相关品种的销量增长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98.00 万元、11,390.59 万元和 13,667.48 万元，在此基础

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580（即 9,500+11,400+13,680）万元。

受益于主要产品销量上升等因素的有利影响，标的公司 2018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预测数	完成率	年化完成率
净利润	5,366.50	9,500.00	56.49%	112.98%

注 1：完成率=2018 年 1-6 月实际数/2018 年预测数

注 2：年化完成率=2018 年 1-6 月实际数*2/2018 年预测数

注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标的公司净利润完成率为 56.49%，年化完成率为 112.98%，预计标的公司 2018 年可以实现业绩承诺。

5、业绩承诺对估值的覆盖比率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协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58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上述业绩承诺期占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比例为 23.05%，有效的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6、业绩承诺的保障措

本次交易全部对价均使用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对价按业绩承诺实现进度分三期解锁，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为限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覆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90.10%；具体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5、股份锁定”和“（七）利润补偿安排”。

同时，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自然人交易对方承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

新、程浩文承诺，在满足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部分股份可质押，可质押比例不高于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解除锁定比例。

因此，本次交易对补偿义务人约束较为充分，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7月6日，上市公司与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100%股份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截至重组预案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评估值为150,024.6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5,000万元。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资产购买协议》整体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交割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本次发行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股份数享有和承担。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业绩承诺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业绩承诺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安排

1、交易对方姚俊华同意且承诺，考核期内，交易对方姚俊华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姚俊华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降低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3）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该等行为系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车间改造等）所需的除外；

（4）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5）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6）终止、限制任何重大许可；

(7)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8)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9)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10) 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11)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资产购买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2) 和解或妥协处理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而且有理由预期上市公司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各方同意，交割日后至标的公司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前，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安排如下：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如下事项，需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贷款；

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或业务；兼并或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

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何股东、董事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交易；

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和核算制度的任何改变；

⑥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管理层薪酬福利标准；

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分红方案的制订；

⑧《资产购买协议》未予规定之事项，由标的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予以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高级管理人员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其中，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需向该财务总监汇报工作。

3、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保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印章使用审批制度、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向上市公司开放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定。

4、服务期

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当按照交易各方认可的协议模板，安排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5、竞业禁止

(1) 交易对方姚俊华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姚俊华应当遵守下列竞业禁止安排：

①截至《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姚俊华及姚俊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②姚俊华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③若姚俊华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姚俊华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④姚俊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2) 考核期内以及姚俊华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姚俊华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执行职务，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核心人员。

(七) 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参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5、股份锁定”。

(八) 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业绩承诺方对万高药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 95%，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 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0% 股份，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 30% 股份。上市公司及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视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权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形式收购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份，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收购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十)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资产购买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交易对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2、交易各方同意，《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依法签署或盖章；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下发正式核准批文；

(5)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

交易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前述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若前述先决条件不能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资产购买协议》中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3、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对《资产购买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交易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资产购买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2)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资产购买协议》时，《资产购买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3) 《资产购买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资产购买协议》。

(4) 如《资产购买协议》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履行的，违约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对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

（十一）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十二）违约责任

1、《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违约方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作出任何承诺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完整之处对标的公司、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违约方对该等损失对守约方、标的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资产购买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若因任何一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公开地或非公开地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或因《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资产购买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如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申报、申报后撤回或申报后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本次交易产生的中介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申报、申报后撤回或申报后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本次交易产生的中介费用由交易各方各承担 50%。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7月6日，上市公司与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承诺年度及承诺利润

承诺年度：2018、2019、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根据本次交易预评估情况，万高药业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4,58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将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参考前述约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三）补偿义务人及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

1、利润补偿

各方确认，如标的公司考核期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95%，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如标的公司实际累计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95%，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支付对价为限。

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实际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

理。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锁定期安排的，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也应当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

考核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利润补偿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减值测试

（1）在考核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2）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计提标的资产考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3）中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3）应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4) 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先行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应另行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5) 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也应当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

(6) 业绩承诺方各自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对价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扣税后现金股利部分）。

(7) 上市公司因减值补偿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补偿方案的实施

(1) 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事宜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方式，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完成相应补偿。

(2) 上市公司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回购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

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 上市公司在确定应回购股份总数并完成锁定后，应就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股份回购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四) 实际累计净利润数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考核期届满后的四个月内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五) 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业绩承诺方违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关于股票质押的承诺，业绩承诺方应按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支付对价的 20%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六) 其他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

(2)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即标的公司股权全部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2、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健康行业。自成立以来，万高药业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基于对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专注于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产品涵盖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等临床用药品种，并拥有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的 GMP 生产车间。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南卫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912.04	48,870.87	44,423.55
营业成本	8,861.39	35,956.10	31,275.67
销售费用	245.17	1,319.35	789.66
管理费用	1,034.13	5,252.23	5,390.62
财务费用	517.78	1,016.47	347.29
营业利润	1,369.00	4,971.30	6,045.75
净利润	1,205.31	4,642.49	5,20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44	4,760.14	5,198.04

随着境外业务的开展，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以来营业收入同比保持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7 年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包装材料价格上升，导致上市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为拓展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上市公司对新承接的部分外销订单采取空运的运输方式，导致运输费增加，销售费用同比有所上升；（3）受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2018 年 1-3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12.04 万元（2017 年 1-3 月：10,574.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0.44 万元（2017 年 1-3 月：1,157.98 万元），同比均保持增长，经营业绩良好。

上市以来，公司各项主要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万高药业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提升，业务规模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不以通过外购资产，达到并表标的资产以维持上市公司业绩为目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70% 的股份，万高药业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构建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上市

公司将在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23%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平	5,781.75	44.48%	5,781.75	29.75%
李永中	438.75	3.38%	438.75	2.26%
李永平	438.75	3.38%	438.75	2.26%
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9.25	51.23%	6,659.25	34.27%
蓝盈创投	1,170.00	9.00%	1,170.00	6.02%
徐东	975.00	7.50%	975.00	5.02%
其他股东	4,195.75	32.26%	4,195.75	21.58%
姚俊华	-	-	1,894.86	9.75%
李建新	-	-	1,692.54	8.71%
程浩文	-	-	691.56	3.56%
宁波鼎兴	-	-	519.94	2.68%
歌斐佳诺	-	-	117.01	0.60%
其他交易对方	-	-	1,517.91	7.81%
合计	13,000.00	100.00%	19,433.82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姚俊华、李建新持

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姚俊华、李建新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未来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2、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高药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姚俊华、李建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万高药业、姚俊华、李建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李平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卫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南卫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关系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万高药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李平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南卫股份，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南卫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人将与南卫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无关联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南卫股份，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姚俊华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万高药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从事与万高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或万高药业任职期间以及自上市公司或万高药业离职后两年内，除万高药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万高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

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四、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管理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

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虽然存在本次交易后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增加的情况，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价主要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若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会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资产作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100% 股份截至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7,726.03 万元，预估增值 132,298.63 万元，增值率 746.3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作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580 万元。

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要求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而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预案披露的业绩承诺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商誉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制度、客户和供应商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南卫股份认可万高药业的商业模式及其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继续在其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运营；同时，在公司治理方面，南卫股份未来将标的公司纳入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计划，以期利用自身优势提高万高药业的运营效率，从而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导致的风险

受华海药业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中检定含量极微的亚硝基二甲胺（NDMA）杂质影响，2018年7月14日，本着对人民用药安全负责和对患者身心健康负责的态度，万高药业对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批次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全部实施主动召回（三级召回），并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新生产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已经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及欧洲药品管理局标准，并恢复市场供应。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应对措施及其影响”。

一直以来，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销售，符合主管食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本次召回导致的库存损失亦不会对万高药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未来万高药业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相关产品的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医疗健康行业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未来若国家及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变化，将会给万高药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万高药业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品市场价格及份额下降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等政策和规划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国家、省两级药品价格谈判制度。

在国内医保控费压力逐步增大的背景下，上述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可能造成标的公司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上游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受到当地招标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某些地区终端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价格可能存在大幅偏离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形，为了维持产品价格体系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将面临相关地区市场份额丢失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在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未能有效抵消上述政策的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药品研发注册及市场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一直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维持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与审批、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标的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可能会无法收回，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实现。同时，国家对于新药研发的管理和标准不断加强和提高，将会加大新药研发与通过审批的难度，增加新药研发的成本。此外，

受到使用习惯、产品熟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医生接受新产品并形成产品偏好及使用习惯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普及过程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多项处于不同阶段的在研品种，如果成功注册并完成市场推广，这些品种将成为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否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和长期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和规划文件就国内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涉及一致性评价期限的品种蒙脱石散（一致性评价预计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预计于2020年12月28日前完成）预计均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正在有序开展其他相关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未来，如果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不能如期完成一致性评价，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医疗卫生流通领域改革实施的风险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

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要求推动医疗行业的整体结构调整和流通类企业的转型升级，“两票制”的实施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将促使流通领域的集中度提升，促进独立经销商与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或制造商之间的业务整合，实现医药企业的集团化。

受上述政策影响，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并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进而面临经营模式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业绩方面销售费用率上升、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直接用于医疗诊断及治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的监管更为严格。公司自从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执行 GMP 规范，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医疗事故，但未来仍然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信誉受损、支付重大赔偿或罚款，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生产经营资质被撤销或未能续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施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和产品注册审批制度：企业首先需要通过主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以及相关品种的注册批件方能进行药品的生产。因此，公司在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注册审批等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若未能持续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标的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九）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

可能会制订、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导致标的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关于标的公司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了补偿安排，具体详见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利润补偿安排”。

（七）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八）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相关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南卫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切实执行内部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并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包括一位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并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则和程序主要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合作、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

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5、业务独立

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及急救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和服系统，拥有从事各项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查询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

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徐新盛

买卖区间	买卖方向	交易笔数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7/10/12 至 2017/10/30	买入	59	32,500	28.85	937,572.09
	卖出	38	32,500	29.18	948,331.49

2、严秀石

买卖区间	买卖方向	交易笔数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7/11/3 至 2017/11/20	买入	4	1,000	30.86	30,858.18
	卖出	3	1,000	26.75	26,750.00

除上述情形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徐新盛、严秀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徐新盛、严秀石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查期间买卖南卫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南卫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2、本人买卖南卫股份股票是基于市场情况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本人承诺若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南卫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南卫股份所有。”

上市公司核实后认为，上述买卖南卫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为筹划本次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4 月 4 日）的收盘价为 24.65 元，较停牌前第二十一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7 日）的收盘价 22.38 元上涨 10.14%；同期的上证指数（000001）累计下跌 4.30%，同期的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000808）累计上涨 6.7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自查结果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本次交易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万高药业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4、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姚俊华、李建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姚俊华、李建新系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南卫股份本次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重组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李平	吴萍	李永平
_____	_____	_____
李永中	李菲	项琴华
_____	_____	_____
郭澳	宋民宪	李欲斌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